

# 葡萄牙投资法律指南

2010

## DADOS DE CATALOGAÇÃO NA PUBLICAÇÃO

Trabalho coordenado por Maria do Céu Santiago, advogada e sócia residente do escritório de Lisboa de Noronha Advogados.

Autores: Maria do Céu Santiago  
Ricardo Soares Domingos  
Marianne Mendes Webber

Tradutora: Li Jiachen

Edição em Mandarim.

DEPÓSITO LEGAL: 000000/00

ISBN 978-989-95945-2-4

Copyright © 2009  
by Passos de Cor.

Todos os direitos reservados. Nenhuma parte desta publicação pode ser reproduzida ou transmitida por nenhuma forma ou por quaisquer meios, electrónicos ou mecânicos, incluindo fotocópia, gravação e nenhuma informação sem a permissão do editor.

Impresso em Portugal.

Tiragem: 500 exemplares.

Passo de Cor  
Rua Ferreira Chaves, 2A  
1070-097 Lisboa  
Tel.: 21 3867102  
passosdecor@passosdecor.pt

# 葡萄牙投资法律指南

主编: Maria do Céu Santiago 诺劳亚律师集团里斯本办公室常驻合伙人

作者: Maria do Céu Santiago  
Ricardo Soares Domingos  
Marianne Mendes Webber

译者: 李佳琛 (Li Jiachen)

在本指南中, 我们试图为有兴趣发展与葡萄牙经济投资关系的列位企业家投资者提供尽可能全面的信息, 但是必须要强调的是本指南并不能被视为非常严谨的并能够完全针对个案解决的法律咨询意见。首先, 葡国的法律是在不断修订之中; 其次, 由于法律中尚存有各种各样的特别适用以及例外, 言及个案不同情况, 也许法律适用的最终结果是不一样的。本指南所提供的仅是葡萄牙投资经济相关法律的简要介绍, 并不能完全涵盖所有例外个案情况。

诺劳亚律师集团将很高兴为您提供您所需的更详细的具体信息。

# NORONHA – ADVOGADOS

www.noronhaadvogados.com.br

## São Paulo

Rua Alexandre Dumas, 1630  
04717-004 São Paulo - SP - Brasil  
Telefone : +55 (0)11 5188 8090  
Fac simile: +55 (0)11 5184 0097 ou 5184 2471  
E-mail: noadsao@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s:

Sócio Sênior: Durval de Noronha Goyos Jr.  
Fusões e Aquisições: José Paulo L. Alves Pequeno  
Bancário: Keila Fonseca Soares  
Tributário: Robert Ellis Williams  
Administração: Lílian Thomé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Durval de Noronha Goyos Jr.  
Contencioso: Adriano Boni de Souza  
Societário e Imobiliário: Ingrid E.T. S. Ribeiro de Mendonça

## Rio de Janeiro

Av. Rio Branco, 89 – Sala 201  
Edifício Manhattan Tower  
20040-004 Rio de Janeiro - RJ - Brasil  
Telefone: +55 (0)21 2233 9322  
Fac simile: +55 (0)21 2233 9407  
E-mail: noadrio@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Ana Carolina Rochedo

## Brasília

SHS - Quadra 06 - Bloco 'C'  
Ed. Business Center Tower Brasil XXI Conjuntos 1807/1809  
70322-915 Brasília - DF - Brasil  
Telefone: +55 (0)61 3202 1877  
Fac simile : +55 (0)61 3202 0293  
E-mail: noadbsb@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Luís Guilherme B. Gonçalves

## Curitiba

Av. Batel, 1230 - Batel Trade Center  
Bloco 2 – 5º andar – Conjunto 502  
80420-090 Curitiba - PR - Brasil  
Telefone: +55 (0)41 3343 2909  
Fac simile: +55 (0)41 3343 5178  
E-mail: noadctb@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Marianne Webber

## Porto Alegre

Rua Piauí, 183  
91030-320 Porto Alegre - RS – Brasil  
Telefone/Fac simile : +55 (0)51 3373 9937  
E-mail: noadpoa@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Mirella da Costa Andreola

## Recife

Rua do Chacon, 335  
Casa Forte  
52061-400 – Recife – PE - Brasil  
Telefone/Fac simile : +55 (0)81 3441 9080/  
81 3267 5787/ 3304 7342  
E-mail: noadne@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Antonio Ricardo Accioly Campos

## Belo Horizonte

Rua Erê, 42  
30410-450 Belo Horizonte – MG – Brasil  
Telefone: +55 (0)31 3337 2711  
Fac simile: +55 (0)31 2555 6792  
E-mail: noadbh@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José Ornelas de Melo

## Londres

4th Floor, 193/195 Brompton Road  
London SW3 1NE – United Kingdom  
Telefone: +44 (0)20 7581 5040  
Fac simile: +44 (0)20 7581 8002  
E-mail: noadlon@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Vera Helena de Moraes Dantas

## Lisboa

Rua Carlos Alberto Mota Pinto, 9 – 5º A2  
Edifício Amoreiras Plaza  
1070-374 - Lisboa - Portugal  
Telefone: +351 (0)21 381 5720  
Fac simile: +351 (0)21 381 5721  
E-mail: noadlis@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s: Maria do Céu Santiago,  
Ricardo Soares Domingos

## Miami

1221 Brickell Avenue, 9th Floor  
Miami - Florida 33131 -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Telefone: +1 (0)305 377 8782  
Fac simile: +1 (0)305 374 6146  
E-mail: noadmia@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Patrícia Velloso de Luna Guidi

## Buenos Aires

Edifício Bouchard Plaza, Bouchard 557/599 – 20º Piso  
C1106ABG - Buenos Aires - Argentina  
Telefone/ Fac simile: +54 (0)11 4850 1379  
E-mail: noadbaires@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s: Martín Dedeu, Diego Dedeu

## Shanghai

450 Fushan Road 14th Floor, Suite F  
Suntime International Mansion  
Pudong – Shanghai 200122 - China  
Telefone: +86 (0)21 6876 6311  
Fac simile: +86 (0)21 6876 6312  
E-mail: noadsha@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Gustavo de Jacobina Rabello

## Beijing

9/F, Tower II, China Central Place,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5 - Beijing - China  
Telefone: +86 (0)10 5920 4499  
Fac simile: +86 (0)10 5920 4222  
E-mail: noadpek@noronhaadvogados.com.br  
Contato: Dora Huiqing

## 业务范围:

非诉讼业务——国际贸易投资,商事合同,金融保险证券,不动产,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  
公司并购,矿产能源,航空海事,知识工业产权,环保,税收,劳动法,移民,家庭继承。

诉讼业务——民事税务诉讼,行政诉讼。

仲裁

公证与登记

《葡萄牙投资法律指南》中文版期望通过简单清晰的语言为中国企业界总结介绍葡萄牙法律制度,特别是涉及到企业家们开启葡萄牙投资活动所急需了解的相关法律信息。

葡萄牙对于中国而言,不仅仅是透过澳门这个联系中介的一个历史上曾经的贸易伙伴,考虑到中国企业界对于欧盟以及亚非拉美葡语系国家的投资兴趣,立足于葡萄牙作为欧盟成员国以及遍与葡语系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语言方面的特别联系的现实,与葡萄牙企业界加强合作,我们窃以为对于中国企业界来说也是一个可行的选择。

中国,作为一个创造了经济三十多年高速增长奇迹的世界经济大国,其巨大的市场容量,稳定坚挺的货币,2009年超过8%的GDP的增长预期,两万一千亿美元的外汇储备,种种这些积极因素汇聚在一起,让我们有理由相信中国企业界有实力进一步扩大其对外贸易投资规模。而葡萄牙亦欢迎这样有实力的经济体参与葡萄牙以及欧盟经济发展。

得益于加入欧盟以及欧元区,通过控制通胀,稳定物价以及利率,葡萄牙经济日渐成熟。在欧盟共同经济贸易政策的指导下,通过立法,特别是在关键经济部门的修正立法,葡萄牙已成为最吸引外国投资的国家之一。

我们期望该指南能够成为中国企业界开启葡萄牙投资的一件有力工具,通过对与投资活动有关的葡萄牙法律以及融合相关欧盟法的简要介绍,希望诸位企业家能对葡萄牙投资法律体系有一个初步印象。

这里,我们再次强调,鉴于投资个案情况的各异以及法律细则和例外规定的存,《葡萄牙投资法律指南》的内容,并不能作为严肃的法律意见书使用,乞望各位理解。

度尔沃·诺劳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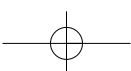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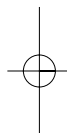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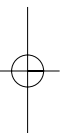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巴西律师公会会员

英国律师公会会员（事务律师）

葡萄牙律师公会会员

诺劳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里斯本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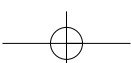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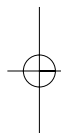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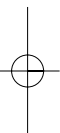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前言 .....	11
1 在葡萄牙外国投资 .....	15
1.1 外国投资 .....	15
1.2 对于私有经济投资领域的一些限制 .....	15
1.3 其他一些值得考虑的法律安排 .....	16
1.3.1 产业许可 .....	16
1.3.2 其他活动的许可 .....	17
1.3.3 环境立法 .....	17
1.3.4 消费者立法 .....	17
2 与葡萄牙有关的国际贸易 .....	19
2.1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	19
2.2 国际结算制度 .....	20
2.3 欧盟对外贸易政策 .....	21
2.3.1 贸易防御的手段 .....	21
2.3.2 多边协商以及优惠条约 .....	21
2.4 海关法 .....	22
2.4.1 约定术语(NC),统一关税表(PAC),综合关税表(TARIC) .....	22
2.4.2 葡萄牙的出口 .....	23
2.4.3 葡萄牙的进口体制 .....	24
2.4.4 普遍关税优惠体系(SPG) .....	25
3 不动产法 .....	27
3.1 相关文件 .....	27
3.2 不动产转移的程序 .....	28
3.2.1 预备程序(谨慎小心原则 DUE DILIGENCE) .....	28
3.2.2 不动产保留 .....	29
3.2.3 承诺买卖合同 .....	29
3.2.4 公示文书及买卖合同 .....	30
3.3 购买不动产的资金途径 .....	30
3.4 不动产让渡的税负 .....	31
3.4.1 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IMT (IMPOSTO MUNICIPAL SOBRE TRANSMISSÕES ONEROSAS DE IMÓVEIS) .....	31

3.4.2 印花税IS (IMPOSTO DE SELO).....	31
4 财税法.....	33
4.1 增值税(IVA, IMPOSTO SOBRE VALOR ACRESCENTADO).....	33
4.1.1 税率.....	33
4.1.2 共同体内部流转制度.....	34
4.2 个人所得说 (IRS) 以及法人所得税(IRC) .....	34
4.2.1 个人所得税(IRS) .....	34
4.2.2 法人所得说(IRC).....	36
4.2.2.1 税收透明原则 .....	37
4.2.2.2 税收豁免.....	37
4.2.2.3 应纳税所得额 .....	37
4.2.2.4 转移定价 .....	37
4.2.2.5 对于企业集团的特别税收体制 .....	38
4.2.2.6 对于企业合并, 分立, 增资以及交换股权的 特别体制 .....	38
4.2.2.7 税率 .....	38
4.3 财产税(CIMI E CIMT) .....	38
4.3.1 不动产市政税(IMI).....	38
4.3.2 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IMT).....	39
4.4 印花税.....	40
4.5 其他税 .....	41
4.6 税收优惠待遇地位 .....	41
4.7 社会统一税(社会保险) .....	42
5 公司法.....	43
5.1 在葡萄牙设立分支机构.....	43
5.2 商业组织的形式 .....	44
5.2.1 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 .....	44
5.2.2 一人公司(SOCIEDADES UNIPessoais POR QUOTAS) .....	45
5.2.3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 .....	45
5.2.4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A SOCIEDADE ANÓNIMA EUROPEIA) .....	47
5.2.5 集团公司和其他类型公司 .....	47
5.3 企业联合 .....	47
5.3.1 经济利益欧洲联合(AGRUPAMENTO EUROPEU DE INTERESSE ECONÓMICO, AEIE).....	47
5.3.2 促进辅助企业联合(AGRUPAMENTO COMPLEMENTAR DE EMPRESAS, ACE) .....	48

5.3.3 经济利益欧洲联合(AGRUPAMENTO EUROPEU DE INTERESSE ECONÓMICO, AEIE).....	49
5.3.4 控股企业(SOCIEDADES GESTORAS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SGPS, “HOLDINGS”) .....	49
5.4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	50
5.4.1 企业登记绿色通道(EMPRESA NA HORA) .....	50
5.4.2 在线企业登记 .....	50
5.4.3 关于公司章程的一般性规则.....	51
6 商事合同.....	53
6.1 代理合同 .....	53
6.2 分销合同(商业特许).....	54
6.3 特许经营合同.....	54
6.4 电子商务 .....	54
7 银行, 资本市场以及保险.....	57
7.1 银行业.....	57
7.1.1 金融信贷机构 .....	58
7.1.1.1 信贷机构.....	58
7.1.1.2 金融公司 .....	59
7.1.2 主要银行合同 .....	60
7.1.2.1 银行存款合同 .....	60
7.1.2.2 银行消费借贷合同.....	60
7.1.2.3 金融租赁合同 .....	61
7.1.2.4 金融中间合同 .....	61
7.2 资本市场 .....	62
7.2.1 有价证券市场委员会(CMVM) .....	62
7.2.2 有价证券法(CVM) .....	63
7.2.2.1 有价证券.....	63
7.2.2.2 公开收购.....	64
7.2.2.3 股票市场中的交易.....	65
7.2.2.4 核心对应方, 赔偿及清算 .....	67
7.2.2.5 中间机构.....	67
7.2.2.6 监督与管理 .....	67
7.2.2.7 关于违反社会秩序法规的违法犯罪.....	67
7.3 保险.....	68
7.3.1 保险商 .....	69

7.3.1.1 市场准入.....	69
7.3.2 保险合同.....	70
7.3.2.1 一般保险合同.....	70
7.3.2.2 特别保险合同以及强制保险合同.....	70
7.3.3 保险中介.....	71
7.3.4 退休金基金.....	71
7.3.5 银行保险.....	72
8 劳工法.....	73
8.1 工作合同.....	73
8.1.1 工作合同的必备要素.....	74
8.1.2 工作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	74
8.1.3 工作合同的种类.....	75
8.1.3.1 定期工作合同.....	75
8.2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6
8.2.1 获取报酬的权利.....	76
8.2.2 工作时间.....	77
8.2.3 生育哺乳期的待遇.....	78
8.2.4 假期,节日以及请假制度.....	78
8.3 工作合同的终止.....	78
8.4 关于雇佣外国劳动者的问题.....	79
9 签证以及居留.....	81
9.1 短期签证.....	81
9.2 逗留签证.....	81
9.3 居住签证.....	82
9.3.1 从属性工作.....	83
9.3.2 从事自由职业或投资移民.....	83
9.4 临时居留卡.....	83
9.4.1 从事从属性职业活动.....	84
9.4.2 从事自由职业活动.....	84
10 知识产权法.....	85
10.1 著作权法.....	85
10.2 商标.....	86
10.3 专利权.....	87

11 争端非诉讼解决方式 .....	89
11.1 自愿调解 .....	89
11.2 和解 .....	89
11.3 和平裁决 .....	90
11.4 自愿仲裁 .....	90
11.4.1 国际仲裁 .....	91
11.4.2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	91



## 前 言

伴随着最近一次全球性经济危机的爆发,作为全球贸易重要参与者以及外汇储备最多的国家,中国同样不可避免地遭受到一定的损失,特别是面临着国际贸易领域日益抬头的保护主义倾向,如何更好地参与国际贸易,发展国际投资,是目前中国商界所面临的最大问题。从亚当斯密的绝对优势理论,到大卫李嘉图的比较优势理论,再到以H-O-S模型为基础的生产要素理论以及战后国际贸易新理论的发展以及新古典主义贸易理论的诞生,均在理论上为基于国际分工而产生的国际贸易与投资的重要性和正当性背书;从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发展演化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数十载历程,更是在实践中肯定了国际经济贸易与投资对于世界经济发展以及全球福利增长的重要作用。由此可以肯定,即使面临危机与挑战,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还将继续,国际贸易与投资的进程不会就此止步;然而,中国企业家面向世界的道路也并非坦途一条,面对多文化多语言包括多思维的国际社会,中国企业对外扩张之路必艰辛无疑。鉴于中国改革开放后30年经济突飞猛进的增长,而中国企业所扮演的角色也日益从交易者走向投资者,在一个法治理念被全球性认同的时代,无疑作为投资者,对于被投资国的法律体制以及国际经济投资法律掌握程度的要求将会更高。为中国投资人对外投资提供知识经验所及的帮助,并给予中国企业界对于外国当地法律体系必要的资讯介绍,是本指南撰写作者们的初衷,而这样的认识,也是作为一家多年在国际经济事务方面提供服务并且作为最早一批进入中国市场的国际律师行——诺劳亚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通过多年实践经验所得。

尽管葡萄牙与中国的贸易与投资占中国对外贸易投资总量比重不高,而中国亦非葡萄牙最重要的贸易投资伙伴,但是考虑到历史以及现实多重因素,我们认为,中葡之间的贸易投资关系尚有值得发展的空间。其中因素,立足于国家对国家战略政治交流的宏观层面,我们不必在此叙述,这也非本指南的宗旨所向,但是就微观层面<sup>1</sup>,除了澳门这个现今毫无争议的中国领土,葡国曾经的海外领属这一重要文化经贸交流中介外,认识到葡国作为葡萄牙语经济文化语言共同体成员国以及发源国,并且背靠欧盟这一中国最重要经济伙伴的现实,发展对葡贸易投资,对于中国企业家来说,也许是一个不错的选项。

<sup>1</sup> 葡萄牙和中国在2005年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葡萄牙, 位于欧洲大陆最西部伊比利亚半岛, 西邻大西洋, 西班牙是其唯一陆地邻国, 领土面积为九万两千三百九十一平方公里, 人口为一千零五十万, 专属经济区一百七十二万七千四百零八平方公里, 为欧洲占据最大面积专属经济区的国家之一。作为地理大发现时代的发起国家之一, 葡萄牙的殖民烙印遍及亚非拉三大洲, 在此基础上产生了巴西, 安哥拉, 莫桑比克等葡语国家, 葡萄牙至今仍与这些葡语国家保持着政治经济上的密切联系。此外, 葡萄牙于1986年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目前欧盟前身), 并且成为最早加入欧元区十一个国家之一。

就法律体系而言, 葡萄牙属于大陆法系(成文法), 深受法国法系影响, 葡萄牙司法体系为三级三审终审制, 葡萄牙最高法院(O 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是葡萄牙法院体系中的最高审级, 最高法院院长由最高法院全体法官选举产生<sup>2</sup>。在常规法院体系外, 尚存在一个宪法法院(Tribunal Constitucional), 在有关宪法的争议事项中, 其裁决是最终的。需要强调的是, 随着欧盟法律体系以及欧洲法院司法体系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作为欧盟成员国的葡萄牙, 其立法以及司法体系甚至包括行政体系都受到欧盟法的极大影响。就法院体系本身来说, 欧洲法院(其英文名称为 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简称 ECJ;其葡语名称为 Tribunal de Justiça das Comunidades Europeias, 简称TEJ)在裁决与欧盟立法以及解释等相关问题上具有最终裁决权。

根据建立欧洲联盟的一系列条约<sup>3</sup>, 均肯定了欧盟在共同贸易政策<sup>4</sup>, 共同关税政策, 以及共同货币政策方面的决定权, 因而欧盟法主要在经济贸易以及移民政策等方面对于各成员国影响甚重, 所以以介绍葡萄牙投资经济法律为主旨的本指南, 不可避免的涉及到引用一些由欧法转化来的葡萄牙国内法, 那么明确葡萄牙国内法与欧盟法之间的关系无疑是重要的, 总的来说, 对于欧盟法的理解, 不能直接的把其视为国际法, 由于其非一国代议机构产生, 因而也非传统意义上的国内法, 从其直接执行力 (direct effect)<sup>5</sup> 方面, 把其视为 “准国内法”

<sup>2</sup> 参见《葡萄牙宪法》第210条

<sup>3</sup> 从最初的《罗马条约》到后来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 直至被否决的《尼斯条约》(“欧盟宪法”)和尚待批准的《里斯本条约》

<sup>4</sup> 最明显的例子莫过于欧盟作为一个国家间的组织, 例外的成为了WTO的成员之一, 并代表欧盟各个成员国行使谈判以及表决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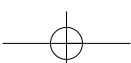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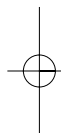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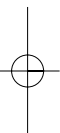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sup>5</sup> 参见《Essential European Community Law》(欧盟法基础), Richard Owen, 影印版法学基础系列第三版武汉大学出版社第25页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合适。这就是说, 欧盟法与一般国际法不同, 直接为欧盟成员国的公民个体创设了权利与义务, 而欧盟各国公民以及政府亦可直接援引欧盟法而将争议诉诸本国法院或欧洲法院体系, 葡萄牙亦不例外。因而欧盟法实际上成为了葡萄牙本国法律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并且相对于葡萄牙国内法而言, 为上位法, 即葡国国内法不可与欧盟法相抵触。亦由此, 就经济贸易财税立法方面, 葡萄牙和欧盟其他各国的立场和基本原则是一致的。这是阅读本指南时必须要注意的一点。

着眼于服务投资人以及企业家需要的角度, 本指南从投资, 国际贸易, 不动产, 财税, 公司, 商事合同, 有价证券资本市场, 劳工, 签证与居留, 知识产权法以及国际争议的非诉讼解决方式等十一个方面简要介绍葡萄牙现行法律。由于本指南为葡萄牙律师撰写, 原文为葡萄牙语, 受译者本身学识以及语言能力所限, 在力求忠实于原文的基础上, 希望通过对于葡萄牙经济投资体系基本框架的简要介绍, 使诸位读者对葡萄牙经济投资法律有一个初步认识。



# 1 外国投资

## 1.1 外国投资

打算在葡萄牙(欧盟成员国)投资的任何一个投资者,尽管不会得到超国民待遇被优先考虑,但并不被强迫遵守一些超于对本国投资者要求或条件,也不需要做特别登记或是声明。葡萄牙对于外国投资者,基本上给予国民待遇。

对于本国或外国重大投资项目,由现行法律定义规范<sup>6</sup>。对于这些投资项目,投资额超过2,500万欧元或是,投资额虽未超过2,500万欧元,但是由年收入超过7,500万欧元的企业或是年预算超过4,000万欧元的非企业实体投资,只要被认定为对葡经济有特别利益的,都可以得到政府的一定资助支持。葡萄牙投资促进局(AICEP)是代表葡国政府签署一些重大投资项目的负责机构。葡国政府采取多种措施手段以资助和支持外国投资,例如提供融资支持,税收优惠以及参与投资等

## 1.2 对于私有经济投资领域的一些限制

总体来说,外国投资可以进入葡萄牙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但是在一些特别领域存在一定的投资限制,这主要针对的是由于投资本身的性质,形式或是实现条件影响到国家秩序,安全以及公共卫生。同时,对于军火和一切战争用品或有关国家公权力执行的用品生产的行业的投资,要遵守相应的特别法律要求条件,即得到特别许可<sup>7</sup>。私有企业不许私下投资进行以下活动,除非以行政合同的方式得到国家机关的授权:

- 利用固定水管网络,为了公共消费目的的采集,处理,分流水资源;或利用固定水管网络,回收,处理以及排放城市生活用水。利用一个或多个市政系统,回收,处理城市固体残渣废弃物。
- 以公共服务为目的的邮寄通讯服务
- 公共服务领域下的铁路交通
- 海港的开发

<sup>6</sup> 2003年9月10日第203号法令(Decreto-Lei no203/2003)

<sup>7</sup> 关于进入私有经济体---不论本外国---进入行业的制度,参看1997年7月25日第88-A号法律(Lei no 88-A/97)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对被视为公共财产的地下资源以及自然资源的开发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关于一些公共授权保留的行业,例如银行保险业,将由一些特别法律调整<sup>8</sup>。

### 1.3 其他一些需要考虑的法律注意事项

尽管对于外国投资适用与本国投资相同的法律,但是强调一些在葡萄牙经济领域中比较重要的法律制度事项也是必要的。接下来,我们将分别简要介绍产业许可<sup>9</sup>,环境立法,消费者立法以及相关的葡国企业再私有化。

#### 1.3.1 产业许可

在通过一个固定的机构开发投资情况下,无论是自然人还是法人必须要遵守有关产业许可的相关法律规定。国家公共行政机关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介入产业开发活动:

- a) 给产业机构颁发设立以及用工许可
- b) 对产业活动征税

产业投资人负有预防,杜绝或减少对有可能对人,财产或环境所产生的风险的义务。在风险很高的情况下,为民事责任准备保险是必须的。另外,产业投资人还负有向税收权力机关提供所有有用信息以便于税收监控的义务。

对于一些强制性登记,推行是必要的。如产业机构的资产信用登记,或各类产业活动情况的实质性改变。

<sup>8</sup> 这些行业由金融公司与信用机构基本制度(RGIC)管制。银行活动,参看1992年12月31日的第298号法令(Decreto-lei no 298/92),该法令通过2003年10月17日第252号法令(Decreto-lei no 252/2003)作出最近一次修改。关于保险业活动,参看1998年4月17日第94-B号法令(Decreto-lei no 94-B/98),该法令通过2006年7月31日第145号法令(Decreto-lei no 145/2006)作出最近一次修改。

<sup>9</sup> 参见2003年4月10日第69号法令(Decreto-lei no 69/2003),2003年4月11日第8规章(Decreto Regulamentar no 8/2003)。2004年6月30日的第152号法令(Decreto-lei no 152/2004)

### 1.3.2 其他活动的许可

一些私有经济投资的通过在贸易或服务场所实现的产业领域,适用特别的许可制度。以下这些活动或场所,适用这个特别许可制度:

- 旅馆住宿业
- 商业机构, 大面积商业机构以及商业中心
- 药店
- 与军火有关的贸易活动
- 与爆炸物有关的贸易
- 与手工艺品有关的贸易
- 私人保安业务

### 1.3.3 环境立法

在不妨碍执行有关废物管理<sup>10</sup>以及防止产生实质性危险的重大危险事故和不法海事污染<sup>11</sup>发生以及打击海洋污染的法律条例的前提下,一切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都必须遵守环境许可颁发制度<sup>12</sup>。颁发环境许可的有权机关是地区发展与合作委员会(as Comissões de Coordenação d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CCDR's)。

### 1.3.4 消费者立法

至今在葡萄牙尚未有一部统一的消费者法典,消费者权益通过众多法律文件保证,其中最重要的是为人所周知的《消费者保护法》(Lei de Defesa do Consumidor)<sup>13</sup>。

根据葡法律体系,消费者被定义为那些不为职业需要或是不为获得利益而接受货物供给,接受服务或接受任何权利转让的主体。

《消费者保护法》正是保障了这类人的一系列权利,其中包括健康保护权,金融安全,货物与服务的质量保证,对于消费的受教育权,知情权以及其它权利。

<sup>10</sup> 参见1997年9月9日第239号法令(Decreto-lei no 239/97); 2000年5月3日第69号法令(Decreto-lei 69/2000),环境影响测评;2004年12月20日第230号法令(Decreto-lei no 230/2004),电子电讯废弃物

<sup>11</sup> 2001年5月23日第164号法令(Decreto-lei no 194/2001)

<sup>12</sup> 参见2000年8月21日第194号法令(Decreto-lei 194/2000)

<sup>13</sup> 1996年7月31日第24号法律(Lei no 24/96)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其它权利通过补充立法<sup>14</sup>得到保证,例如保证(随附在消费品供给合同或消费品出租合同中)。根据该法律,自产品交付起算,2年为保证期。如果是已使用过的产品,保证期可以缩短为1年。消费者必须在2个月内向出卖者声明产品不适用。

另一个例子即是《广告法》(o Código da Publicidade)<sup>15</sup>,该法律规范了与消费有关的一些广告出版活动,并涉及了例如虚假广告,真实性原则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在该领域中,还需要强调的是面对瑕疵产品的消费者保护以及生产者责任<sup>16</sup>。

对于损害的有效防止,不仅建立在产品生产者的自觉意识,生产者以及引起损害的第三方的连带责任制度也是很重要的。其核心意图就是即使第三者引起损害也并不能降低生产者相应责任。由于法律本身有限,客观责任制度并不完善。

<sup>14</sup> 根据1999年5月25日欧洲议会与欧共体理事会第44号指令(Directiva no 99/44/CE)通过2003年4月8日第67号法令(Decreto-lei 67/2003)转化为葡萄牙国内法。

<sup>15</sup> 1990年10月23日第330号法令(Decreto-lei no 330/90)

<sup>16</sup> 根据1985年7月25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374号指令(Directiva no 85/374/CEE)通过1989年11月6日第383号法令(Decreto-lei no 383/89)转化为葡萄牙国内法,根据1999年5月10日欧共体议会以及理事会第34号指令(Directiva no 1999/34/CE)通过2001年4月24日第131号法令(Decreto-lei no 131/2001)转化为葡萄牙国内法。

## 2 与葡萄牙有关的国际贸易

### 2.1 国际商会(ICC)出版物

国际商会(A Câmara de Comércio Internacional, ICC)为国际贸易操作者提供了一系列合同条款模板:国际买卖合同,以方便产业团体机构国际豁免,商业授权以及其它的实现。

国际商会同时也出版了广为业界所知的Incoterms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Terms,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最新的Incoterms是在2000年发布的。Incoterms创设了一种合同责任体制,分配了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各方的权利和义务。Incoterms的术语规定了卖方交货给买方的地点,同时也规定了合同各方对于交通以及保险的义务分配,确认风险转移的时间点以及其他一些问题。

Incoterms最常用的术语为以下两个:

a) FOB (Free on Board,船上交货):是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FOB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出口清关手续。

b)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保险加运费)指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卖方即完成交货。卖方必须支付将货物运至指定的目的港所需的运费和费用,但交货后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及由于各种事件造成的任何额外费用即由卖方转移到买方。但是,在CIF条件下,卖方还必须办理买方货物在运输途中灭失或损坏风险的海运保险。

其他Incoterms术语有:EXW (Ex Works工厂交货), FCA (Free Carrier 货交承运人),FAS(Free Along Side Ship船边交货), CFR (Cost and Freight 成本加运费),CPT(Carriage Paid To 运费付至), CIP (Carriage and Insurance Paid To 运费,保险费付至), DAF (Delivered at Frontier 边境交货), DES (Delivered Ex Ship目的港船上交货). DEQ (Delivered Ex Quay 目的港码头交货), DDU (Delivered Duty Unpaid 未完税交货), DDP (Delivered Duty Paid 完税后交货)。

Inconterms是国际贸易中最通行的术语,中国以及葡萄牙外贸交易基本采取ICC的该套术语解释通则。

关于国际商会出版物的更多信息,可以在国际商会官方网站www.iccwbo.org获得或是直接发电子邮件给国际商会咨询,电子邮件地址为icc@port-chambers.com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2.2 国际结算制度

对于国际贸易操作者来说,最困难的是寻找到安全有效的国际结算方式以确保货物能够根据合同要求方式交付。

总的来说,有两种结算方式:跟单和不跟单。不跟单结算方式中,有支票,国际银行支票,国际银行承兑,银行转账或是汇款。这些结算方式的安全系数比较低。

跟单结算方式,主要是在结算的时候,必须提供在贸易过程中所产生的贸易或金融单据。信用证,跟单汇款以及跟单托收都属于跟单结算。

2006年10月,国际商会通过了新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信用证(o crédito documentário),其英语表述为documentary credit 或letter of credit.在各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该统一惯例作为信用证在国际结算中使用的基本规则,可以是强制性的。

信用证是一种对于贸易各方来说安全系数极高的结算方式。信用证是有条件的银行担保,是银行(开证行)应买方(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保证立即或将来某一时间内付给卖方(受益人)一笔款项,开证行授权另外一个银行(议付行)在见到买方(申请人)所要求卖方提供的单据后支付卖方(受益人)该一定款项,前提是卖方(受益人)向银行(议付行)提交信用证中规定的单据。只有当卖方符合了信用证上要求的所有条件,才可以得到款项。

信用证有很多种。有不可撤销信用证(os créditos revogáveis)和可撤销信用证(os irrevogáveis),即期信用证与远期信用证等。通过信用证的使用,可以完结一定款项支付清算。国际贸易操作者可以根据贸易情况的需要而决定采用最合适的信用证种类。

跟单托收(a remessa documentaria de exportação)是一种最简易的跟单结算方式,一般在贸易双方已经存在一定信任程度的情况下使用。通过该方式,国际贸易中所产生文件可以通过银行系统或是承运人寄出,当国际贸易中买方(付款人)收到所要求文件后,即行通过银行支付结算。另外,在双方同意情况下,可以先行支付,然后买方只能通过获取有效法律文件而占有货物或是合法化其占有地位。

另外一个与国际结算方式直接相关的是汇率问题,因为国际贸易经常产生于不同的货币区域之间。在此类情况下,当面临汇率浮动,可以选择购买汇率保险;或是出于对汇率损失的规避目的,采用远期合同或是约定汇率合同方式来避免汇率浮动所产生的损失。



## 2.3 欧盟对外贸易政策

葡萄牙作为欧盟成员国是一个众所周知的事实。欧盟这一国际实体是一个在各个方面不断融合的产物,其中其作为一个关税同盟的法律地位,是根据1957年罗马公约所确立。所谓关税同盟,是指在各个同盟成员国疆域中一切原产自成员国的货物不附加任何障碍自由流通交易,面对第三国,即非欧盟成员国,各成员国适用统一的税率表。

欧盟本身一直在不断寻求推动各国关税行政机关的合作并且为了便利对走私的打击,创建了一个跨欧的信息交换体系。

### 2.3.1 贸易防御的手段

欧盟一贯要求其各个成员国在贸易防御方面遵守世界贸易组织的相关规定,例如:

— 反倾销(anti-dumping),该政策旨在打击那些低于同产品或相类似产品在生产国国内售价在进口国国内市场低价倾销商品的行为。

— 反补贴(anti-subsunções),该政策旨在阻止那些由于原产国行政或公共补贴而能维持价格优势的出口到欧盟的商品进入欧盟市场。

— 特殊保障措施(Medidas de salvaguarda),该政策是针对于特定种类商品,不论原产自那里,如果对进口国相关产业产品有严重损害,那么进口国可以采用一系列相应手段保障本国产业产品利益。

### 2.3.2 多边协商以及优惠条约

出于减少贸易壁垒目的,欧盟与特定国家或国家集团签订了一些优惠条约。通过这些优惠条约,欧盟给予这些国家一定的特别优惠待遇。并且,欧盟也加入了一系列的旨在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条约<sup>17</sup>。

<sup>17</sup> 例如加入了1973年《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京都公约》),1999年在布鲁塞尔通过了《关于简化和协调海关业务制度的国际公约修正议定书》(另参见欧共体理事会2003年3月17日第231号决定)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2.4 海关法

自葡萄牙加入欧洲经济共同体后(CEE),其关于海关政策方面的权限便转移至共同体本身,只有对政策的具体执行,才由成员国各个有权机关实施。这就意味着在日常行政中,各成员国的海关行政机关实际上负责执行的是欧盟层面的立法<sup>18</sup>。

统一行政文件(o Documento Administrativo Unico, DAU)是旨在监控通行过境货物的进口和出口的文件。INTRASTAT是一种具有统计效应的记录货物在各成员国发送或接受的文件,该文件有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

所有的贸易参与者必须要在货物到达或发出欧盟境内前向海关主管机关提交货物的信息。例如根据在货物到达欧盟领域前提交货物信息的要求,货物的进口人或是负责运输的人可以提交一个货物的摘要声明。在已经提交了包括了摘要声明的各个必备要素的海关声明文件DAU后,货物到达地港口可以豁免对货物摘要声明的提交。

共同体海关立法还提供了海关主管机关授予授权经营者(Operador Economico Autorizado, OEA)的可能。所谓授权经营者,一般授予那些满足相应的体系标准,具有偿付能力并曾经模范遵守现行法律规则的国际贸易参与者。这些授权经营者可以享受例如简化海关通关程序或是安全保护检查的便利与优惠。

#### 2.4.1 约定术语(NC),统一关税表(PAC),综合关税表(TARIC)

统一关税表(A Pauta Aduaneira Comum, PAC)是一个包括各个成员国对产于第三国的商品所征的对外关税的表格。约定术语(A Nomenclatura Combinada, NC)是一个关税和统计的工具,它以国际海关组织的协调体系为基础,但是增加了自己的一些辅助安排。

综合关税表(A Pauta Integrada, TARIC)包含了关税税率以及欧盟适用于进口或出口商品的共同体条例。通过该表,各成员国可以自动清算关税,并且可以收集,交换以及出版欧盟对外贸易的相关数据。

关税的自动暂停执行,配额以及关税豁免是统一关税表适用的例外情况。关税的暂停执行以及限额的区别在于,配额对应的商品的数量是有限的,而关税的暂停执行针对的商品数量则是无限的<sup>19</sup>。关税的暂停执

<sup>18</sup>《共同体海关法典》(CAC),基于1992年10月12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2913号条例。《关于执行CAC的安排》,基于1993年7月2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2454号条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行可以是针对一部分或是全部,这取决于对于货物关税的豁免是一部分还是全部。关税的暂停执行一般给予共同体境内不生产的原材料或半成品,每半年审查一次。

配额<sup>20</sup>的执行是在一定时期内固定一些商品的进口或出口数量。总的来说,配额的执行程序是,首先在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的官方出版上发布配额的公开通知,该通知还包括如何分配配额的方法,申请配额许可的条件,申请的期限以及接受申请的主管机关。配额许可根据适格申请人的申请顺序发放,其有效期为4个月。

关于配额的余额,查询[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qotcau\\_pt.htm](http://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dds/qotcau_pt.htm)。间接税税收总局以及关税同盟委员会(Direcção-Geral dos Impostos Indirecto e União Aduaneira da Comissão, DG TAXUD)是负责配额事务的管理机关。在葡萄牙,负责处理该问题的机关为DGAIEC的关税征收服务局。

对于进口商进口配额项下商品的情况下,进口商应当在进口商品前提交DAU的同时提交配额许可。在该情况下,还必须要提交商品的原产地证明以及保证章程。

关税的豁免<sup>21</sup>是一种给予关税表中进口商品进口税豁免的制度。例如当涉及私人物品,低微价值物品等其它一些法律规则中指定的情况。

最后,需要明确的是是否存在由于商品本身的特质而可以取得最优惠待遇的可能的产品<sup>22</sup>:可转化为食品的产品(改变性质本身);种子;用于过滤的薄纱及纺织品;非编制品;特定种类的新鲜食用葡萄,烟草以及硝酸盐。这些产品可以享受关税的全部或部分的免除,但是申请人必须要在提交DAU文件时提出自己的减免要求,同时申请人应该提交证明文件以获得该项优惠。

#### 2.4.2 葡萄牙的出口

葡萄牙出口制度总体上适用欧盟出口制度<sup>23</sup>,但是对于那些适用被动改善体制以及过境制度的商品,并不适用欧盟出口制度。

根据欧盟法律制度设计,欧盟成员国内部进出口,商品的流通是自由

<sup>19</sup> 委员会第98/C128/02号沟通决议,2002年4月25日,关于关税的暂停执行以及限额

<sup>20</sup> 1994年3月7日欧共体理事会第520号条例规范(Regulamento CE no 520/94)。

<sup>21</sup> 由1983年3月28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918号条例规范(Regulamento CEE no 918/83)

<sup>22</sup> 2006年10月17日欧共体委员会第1549号条例

<sup>23</sup> 《共同体海关法典》(CAC),1992年10月12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2913号条例第161条。《关于执行CAC的安排》,1993年7月2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委员会第2454号条例第788条。参见欧共体理事会1969年12月20日第2603号条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的。我们必须要考虑的是欧盟,在本指南中,具体说是葡萄牙的以第三国(非欧盟成员国)为对象的出口。

出口,总的来说,是没有任何限制的,也就是说并不附加任何数量限制。成员国可以因保护公序良俗,或公共安全以及其他原因而对出口附加数量限制或禁止出口。一些产品,本身是有出口限制的,例如高科技的军民两用产品,以及含有文化特色的物品。

在任何情况下,出口者必须在其完税的机构所在地或在货物装载地提交出口声明。只有当出口声明被海关管理机关接受后,出口货物才可以得到通关放行。

关于出口信用保险,承保人必须要遵守一些统一的规则<sup>24</sup>:保证的创建因素;可适用的奖偿;政策覆盖的国家;最大透明度的批准通知程序。在葡萄牙,金融保证理事会是具有决定信用保险政策以及测评国家保证的信用保险的机关,信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COSEC)是信用保险的操作者。

最后,需要提到的是对于已经出口到欧盟境外的原产自欧盟的货物,在3年内该货物重新被进口入欧盟,可以享受进口关税豁免,但是相关利益人必须要提出申请。

### 2.4.3 葡萄牙的进口体制

由于欧盟的政策安排,在保留特殊保障使用<sup>25</sup>的情况下,在葡萄牙,对于原产自第三国即非欧盟成员国国家的产品的进口是自由的。来自于特定国家(独联体国家,土库曼斯坦,越南,北朝鲜)的纺织品以及原材料遵守的是不同的统一进口体制<sup>26</sup>。

但是也存在对进口的特别限制,如对中国,主要为对原产自中国的一些产品进行配额限制,例如鞋,陶瓷或非陶瓷厨房用具及食具。

临时进口<sup>27</sup>是指对于以再出口为目的并不存在任何改变(除非由于正常使用而产生的折旧)的商品,可以得到关税的全部或部分豁免而进入欧盟境内。但是总的来说,该类商品在欧盟境内停留不可超过24个月。

<sup>24</sup> 1999年6月15日葡萄牙法令第214号(Decreto-Lei no 214/99),根据欧洲共同体理事会98/29/CE指令。

<sup>25</sup> 1994年12月22日欧共体理事会第3258号条例(Regulamento CE no 3258/94 de Conselho)

<sup>26</sup> 1994年3月7日欧共体第519号条例(Regulamento CE no 519/94)

<sup>27</sup> CAC第137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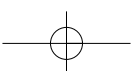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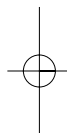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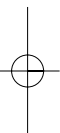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 2.4.4 普遍关税优惠体系 (SPG)

普遍关税优惠体系(o Sistema de Preferencias Pautais Generalizadas, SPG)在第三个千年2006-2008<sup>28</sup>期间确立了一个针对受益国的进口税优惠体制。从SPG受益的合计有178个国家,其中包括阿根廷,巴西,智利,中国,印度,墨西哥,巴拉圭,乌拉圭以及南非。

在葡萄牙,要享受SPG的进口税优惠的原产国商品,必须要通过提交合法有效文件以确认商品的原产地从而取得优惠待遇。当商品享受更加优惠的关税税率的时候,不可援引SPG的优惠。SPG所针对的商品被分为有感的(sensíveis)和无感的(não sensíveis)两类。

在SPG下存在三个不同体系:a)基本体系(SPGL)b)促进良好行政以及激励可持续发展的特别体系(SPGE)c)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特别优待体系(SPGA)。

<sup>28</sup> 2005年6月27日欧共体理事会第980号条例(Regulamento CE no 980/2005)



## 3 不动产法

### 3.1 相关文件

在葡萄牙,不动产的交易与转让涉及到众多由不同公共权力机关签发的文件,以便调查证实被交易不动产是否存在交易实现(即缔结一个合约<sup>29</sup>或是一个具体的买卖合同<sup>30</sup>)的瑕疵或缺陷,以及是否存在被交易不动产权利行使的限制,例如占有甚至其他物权存在<sup>31</sup>。总的来说,任何涉及不动产权的交易有三个文件是不可缺少的,即房产登记证明(a Certidão de Registo Predial),房产证(a Caderneta Predial)以及使用执照(a Licença de Utilização 或是使用许可(Alvará de Utilização,该许可适用于城市建筑)<sup>32</sup>。

房产登记证明(a Certidão de Registo Predial)是由房地产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签发,该证明包括房产的登记号,房产状况描述,房产性质(城市或乡村)以及房产的历史记录,即其曾经经历的转移,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抵押权以及其他重要登记事件。通过对该房产登记证明的分析,可以了解确认买方是否是合法的不动产所有权人,任何交易外第三人是否可能拥有与该不动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利益,或该不动产上存在任何负担,例如抵押权。

房产证(a Caderneta Predial)由不动产所在地财政部分支机构 (Serviço das Finanças)签发,目的在于确认该不动产是否做过税务登记,在该房产证上,记录有不动产的面积,类型,确认不动产的产权人以及产权人的税务登记号并给予该不动产一个原始条目(与财政部登记的号码一致)。如果近期某不动产脱离另外一不动产独立存在,或是兴建新的建筑,在不动产进行最终决定性编号前,该不动产登记保持为临时性登记。

使用执照(a Licença de Utilização)由不动产所在地市政府签发,用以证明该不动产居住条件以及是否符合建筑得到有权公共机构获准的最初的规划布局。另外,如果用于商业或工业活动的不动产,可以使用一个所谓的商业或工业使用许可(Licença de Utilização Comercial ou Industrial)。

<sup>29</sup> 所谓“公共文件”(escritura pública)可以理解为交易的一方即具有不动产所有权的卖方在买方付款后立即转移不动产所有权给买方的公证证明文件。

<sup>30</sup> 2008年7月4日葡萄牙第116号法令对《民法典》(经过1995年2月19日第67号法令批准)在不动产登记方面作了重大调整修改,这些修改主要涉及第410条,第413条,第578条,第660条,第714条,第875条,第930条,第947条,第1143条,第1232条,第1239条,第1250条,第1419条,第1422条附加A以及第2126条。

<sup>31</sup> 例如抵押权,地役权以及农业或生态保留等。

<sup>32</sup> 与其上不存在任何建筑的“田产”相对。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对于1951年前(包括1951年)兴建的建筑,由于尚不存在签发使用执照的机构,只能由市政府签发一个说明该项事实情况的声明。

合同各方-不论买方还是卖方-在签署文件或具体买卖合同时均需要提交相关的私人证件或公司文件(例如身份证,护照或商业登记证明,公司章程或其他),在葡萄牙的税务登记号以及居住证明。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对于位于葡萄牙的不动产,不论买方还是卖方,均需要税务登记号(与巴西的CPF一样)。对于其他金融税务活动,税务登记也是必须的,例如在金融机构或银行开户以及从该类机构或取贷款资助等。

如果买方或卖方为登记注册地在国外的外国公司,其进行税务登记获取税务登记号的机构应为葡萄牙法人登记局(Registo Nacio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RNPC)。对于自然人,应当直接去财政部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各地税务机关),在出示其葡萄牙身份证或是其护照后,便可进行登记并领取其税务登记号。如果利益人为非居民的外国籍人,也可以委托在葡萄牙的税务代理机构,其法律效果与葡萄牙居民纳税人例如注册地在葡的公司没有任何差别。

无论是买方或是卖方均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以委托合同外第三方帮助转移不动产,从而不需要亲自来葡。

### 3.2 不动产转移的程序

#### 3.2.1 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

在葡萄牙或其他任何国家购买不动产前,对该不动产的法律和登记状况的先期调查是非常重要的,这个程序,我们通常称之为对不动产交易的尽职调查(due diligence),但它并非不动产交易过程中的一个强制程序。

该调查的目的在于明确不动产在房地产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财政税收机构,地方政府以及其他重要国家机关的登记情况由此,可以了解不动产是否适合交易,同时避免了不动产买受人承担必要的卖方遗留下的问题。

另外通过该过程,也可以分析出在该不动产的转手历史上是否存在导致交易失败取消的瑕疵,以避免为最后不动产买受人带来损害。

总之,作为一个防御性制度,该程序旨在为不动产交易人提供最大程度的安全保障。在该过程的最后,将产生一份包括不动产各项相关信息的报告。



### 3.2.2 不动产保留

不动产交易过程的第一阶段为不动产保留, 尽管该保留并不是强制性的, 但是有时交易的各方还是愿意选择该阶段, 该过程基本流程为把被交易不动产提出流通市场, 在一个固定的时间段内由一家中介机构保留, 该程序由为交易各方选择一个不动产代理机构执行。

该程序主要适用于不动产承诺买卖合同仍没有最终缔结的状况下, 例如卖方延迟递交必要文件, 买方不能立即支付交易的定金或是不动产建筑尚未获得地方政府的批准或是不动产建筑尚在建设中。

保留的表格中必须要包括以下内容: 交易各方的身份证件, 不动产状况陈述, 保留的价格(如可能的话, 做好包括定金数目以及交易涉及的总金额的估算), 支付条件, 最终缔结不动产买卖合同的期限。如已支付了定金, 那么一般情况下, 在最终支付合同价款时应减去定金数额。

同时需要强调的是若合同的任何一方放弃或是最终不能缔结不动产买卖合同的后果是, 有可能丧失追回定金的权利。

### 3.2.3 承诺买卖合同

承诺买卖合同的主要目的是确定合同的签订以及有关不动产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例如价格, 支付方式, 文件或不动产买卖合同签订的期限, 以及转移不动产所有权的时间。

在该合同中, 合同双方被称之为“预约买方”以及“预约卖方”。合同中还包括对于不动产状况的完整描述, 例如在财政税收机关以及房地产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的登记情况, 如果被转让不动产已建成, 则需要载明其使用执照(a Licença de Utilização), 若被转让不动产依然在建, 则需要载明其具备建设许可(Licença de Construção)。

需要特别强调的是, 期限条款, 以及预期买卖双方的责任是该买卖合同中所不可缺的。

承诺买卖合同的效力, 在葡萄牙立法中, 取决于签约双方是否承认。但是实践中极少发生放弃承诺买卖合同效力的情况。

还有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 即承诺买卖合同中所约定的定金条款, 定金, 在交易中通常还充当有预付合同交易金额的功用。如果提交定金的一方未能根据承诺买卖合同履行义务的话, 合同的另一方即无过错方有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权以“定金”的名义<sup>33</sup>留置未履约方已提交的款项。同样,如果未能履约的是预约卖方,那么预约买方则有权利要求预约卖方支付双倍定金。

此外,尽管已有上述的定金保障机制,合同双方还可以约定“特别执行”<sup>34</sup>,即当过错方无诚意履行合同时,通过法院判决强制履行合同。

### 3.2.4 公示文书及买卖合同

不动产买卖合同只有为公示文书或其它权力机构认可的文件的形式才能生效<sup>35</sup>。通过该合同,在付款后,不动产产权将被过户到买受人名下。

以上所提到的文件,只有在房地产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Predial)登记后才产生对抗合同外第三人的效力。

### 3.3 购买不动产的资金途径

在葡萄牙,不论是购买自用的永久性不动产或是第二处房产,均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

绝大多数葡萄牙银行,针对不动产购买,推出了一系列各个类型的购房贷款的辅助性产品,例如人身保险,多样住房风险保险等。

作为对于提供购买不动产资金的保证,银行会要求在房地产登记局做房屋购买以及存在抵押的暂时性登记。通过购买的暂时性登记,预约卖方,暂时转移不动产产权至预约买方名下,从而保证了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的利益。过渡性自愿抵押在本质上来说,是一种以合同约定时间为期限的约束借款人履行义务的保证,该抵押是通过对于不动产买卖合同文件的登记来完成的。

<sup>33</sup> 见《葡萄牙民法典》第442条

<sup>34</sup> 见《葡萄牙民法典》第830条

<sup>35</sup> 见《葡萄牙民法典》第875条

### 3.4 不动产转让的税负

#### 3.4.1 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IMT(Imposto Municipal sobre Transmissões Onerosas de Imóveis)

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IMT)针对的对象为葡国境内不动产产权有偿转让行为。在正式履行不动产买卖合同前,必须要缴纳IMT,是否完税是不动产产权正式过户取得公证认可的重要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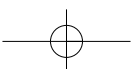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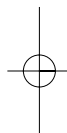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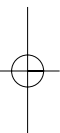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IMT的征税额度基于不动产售价,即根据不动产交易的额度征收相应税款,但是可以申请税收减免。

缴纳IMT的义务人为不动产出让人,如果出让人为非葡萄牙居民,那么应当指定一个在葡有居所或总部在葡的税务代理机构代缴。

如想了解更多关于IMT的信息,请查阅4.3.2节

#### 3.4.2 印花税IS (Imposto de Selo)

对于各类不动产转让正式文件以及征税行为本身,葡政府还要征收印花税。关于印花税的更多信息,参阅4.4节



## 4 财税法

葡萄牙现行财税法律体制最大特色是尽管保留了本国国内法特质,但是基于葡萄牙为欧盟成员国的原因,财税法律体制还兼容遵循了欧盟共同财税法律政策的原则,并且随着欧盟与国内的各项改革而进行一系列的革新。

需要强调的是,根据葡萄牙共和国宪法<sup>36</sup>,税种,财政机构体制以及公机关征收的其他税费等的创制属于共和国议会(立法机构)的“法律保留”范畴。

### 4.1 增值税(IVA, Imposto sobre Valor Acrescentado)

增值税<sup>37</sup>针对消费行为,即所有财产转让,服务提供,进口以及共同体内部财产转让(与共同体合理融合程度)。

由于各个经济流转环节中只针对各个经济流转环节的介入者(原材料生产者,生产者,产品销售者,零售者以及消费者)征收,增值税,不论在国内水平,还是在共同体水平,都是一个中立调节性质税种。

该概念即是指税负由经济流转环节的各个介入者按该环节增值额度来分别负担,而不是由经济环节的完结者即消费者负担。

关于减免,需要参见特别的减免制度<sup>38</sup>以及关于进出口的特别减免制度。对于涉及可能享受减免的产品或服务,针对不同情况,需要事先咨询准许。考量到适用的条件限制,减免可以是全部豁免或是享受一定程度的减税。

#### 4.1.1 税率

根据《增值税法》<sup>39</sup>附录名单一与名单二所认定的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如下表:

<sup>36</sup>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165条第一款第i小结

<sup>37</sup> 1984年12月26日第394-B号法令,批准《增值税法》

<sup>38</sup> 参见《增值税法》第53条

<sup>39</sup> 参见《增值税法》第18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税率	葡萄牙大陆	亚速尔与马德拉自治区
一般税率	20% <sup>40</sup>	14% <sup>41</sup>
中档税率	12%	8%
优惠税率	5%	4%

## 4.1.2 共同体内部流转制度

关于共同体内部流转制度<sup>42</sup>,应当参照增值税制度。

符合以下条件要求的共同体内部买卖需要在葡萄牙缴纳增值税:<sup>43</sup>

- a) 增值税缴纳义务人为在葡萄牙有办事机构的适格的财产买受者,并且必出具给财产卖方其税号以完成财产买卖
- b) 增值税纳税的适格义务人为在货物发货地为欧盟成员国登记的生产者以及小企业的特别税务体制外的生产者。

对于远途买卖,还有一种特别制度制约。<sup>44</sup>

对于财产转让,共同体内部流转以及进口,这三类都有相应的增值税减免。<sup>45</sup>

## 4.2 个人所得税(IRS)以及法人所得税(IRC)

## 4.2.1 个人所得税(IRS)

个人所得税<sup>46</sup>是对所有作为葡萄牙居民的个人(即自然人以及作为具有法人资格的自然人)在葡国境内外所得收入而征得税款,即执行所谓的全球所得标准,同时也对非葡萄牙居民的个人来源于葡境内的所得征收的税款,即执行所谓的所得来源地标准。

自然人的各类应税所得(甚至非法所得),包括以下几类:

- A类—雇员或自由职业者所得
- B类—企业家或专业人士所得
- E类—资本所得,例如股息,分红以及利息

<sup>40</sup> 从2008年7月1日起开始执行该税率,此前税率为21%。

<sup>41</sup> 自2008年7月1日起,对于在马德拉群岛上的税率的执行仍存在争议。

<sup>42</sup> 1992年12月28日第290号法令批准

<sup>43</sup> 参见《共同体内部流转制度》第1条

<sup>44</sup> 参见《共同体内部流转制度》第10条和第11条

<sup>45</sup> 《增值税法》第9条,第14条,第16条以及第53条

<sup>46</sup> 参见1988年11月3日发布的第442-A号法令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F类—不动产所得, 例如地租, 房租以及开发特许权转让费等

G类—财产增值, 其他类财产增值情况

H类—退休金

也有一些所得是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的, 例如在保险合同项下或以其他名义所得赔偿; 科学, 艺术文学方面所获奖金(不涉及暂时性或最终性的著作权问题); 演出所得(在国际性高竞争比赛中获奖), 以及其它情况。

应纳税所得额为个人的所有收入减去法律规定的可以减免项目的数额, 该规定实际上也减轻了退休金的税负。如果是已婚个人, 应纳税所得额可为夫妻双方各项收入累加减去法律准予免除项下数额。

关于企业家或专业人员所得(即B类), 存在两种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模式:

a) 简化体制

b) 一般会计体制

个人所得税(IRS)的税率<sup>47</sup>为:

应纳税所得额 (以“欧元”计)	税率 (以“百分比”为单位)	
	一般税率 (A)	平均税率 (B)
4, 639 欧元以下	10. 5	10. 500 0
4, 639 欧元以上至 7, 017 欧元以下	13	11. 347 2
7, 017 欧元以上至 17, 401 欧元以下	23. 5	18. 599 4
17, 401 欧元以上至 40, 020 欧元以下	34	27. 303 7
40, 020 欧元以上至 58, 000 欧元以下	36. 5	30. 154 5
58, 000 欧元以上至 62, 546 欧元以下	40	30. 870 1

<sup>47</sup> 见《个人所得税法》第68条第1款, 及2008年《国家预算法》(2007年12月31日第67-A号法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除一般税率外,还存在有其他特别税率,例如那些适用于扣押体制的免除税率(能整除的)以及自主征税税率。

- a) 来源于葡萄牙境内固定常设机构的所得,适用25%的税率
- b) 尽管在葡境内无固定常设结构,对于源于葡萄牙境内的资本收益,适用25%的税率,或若为源于葡境内的不动产收益,适用15%的税率。

### 4.2.2 法人所得税(IRC)

法人所得税<sup>48</sup>的纳税义务人为<sup>49</sup>:

a) 总部设在葡萄牙境内或在葡萄牙境内设有有效分支或代表机构(具有可被视为居民的法律效力的)的法人(包括企业,具有商业形式的民事组织,合作组织,国有企业以及其他根据公法或私法设立的法人)

b) 总部设在葡萄牙境内或在葡萄牙境内设立有效分支或代表机构(具有可被视为居民的法律效力的)的被剥夺了法人资格的实体,若其并未缴纳个人所得税或未以个人或法人名义缴纳法人所得税,其中包括所有权尚未定的遗产,没有法人人格的组织社团,或是法人人格已经过期,以及尚未登记公司企业以及商业性民事组织等情况。

c) 在葡萄牙境内没有总部或设立有效分支代表机构(即所谓非居民状况下),而且其来源于葡境内所得并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缴纳范围。

法人所得税的缴纳义务期以一个财政年度为单位。

同时,也要注意区分居民纳税义务人和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之间的区别。

#### (I) 居民纳税义务人

• 若居民纳税义务人,在一般名义下,进行贸易,工业或农业性质的活动,其税基应为该活动所产生的利润,该利润为财产在交易初到交易末的差额,同时该差额需要经过法律所认可的修正。

• 如果非一般名义下,上述活动的税基应为所有收入。

#### (II) 非居民纳税义务人

• 若在葡境内有固定常设机构,那么税基应为该机构源于葡境内的所有利润。

• 若在葡境内不设有固定常设机构,那么税基应该与个人所得税项下不同类型的各种所得。对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来说,无需同居民纳税人一般缴纳其所有所得收益,而仅就其源于葡萄牙境内的所得缴纳税款。

<sup>48</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2条

<sup>49</sup> 经1988年第442-B号法令法令批准的《法人所得税法》



#### 4.2.2.1 税收透明原则

对于专业技术型企业, 合伙企业或民事企业或其它以财产管理为目的的“家族企业”, 享受与一般的资本性企业所相似的待遇, 特别是在使用税收透明体制上, 这意味着作为企业的合伙人, 还需要在企业注册登记地缴纳个人所得税(IRS)<sup>50</sup>。

#### 4.2.2.2 税收豁免

除了特别体制以及长期享受优惠税收地位(EBF)以外, 对于作为居民纳税义务人的在葡萄牙境内的其他欧盟国家企业的子公司, 在具备一定条件下, 可以免除针对其利润的税负, 条件为该欧盟国家企业持有或直接持有的股份为占总股本10%以上, 或是价值超过20,000,000.00欧元, 而且该持有必须至少为连续不间断1年以上。<sup>51</sup>

同时也存在其它税收豁免, 比如对于涉及公共利益, 环境保护, 社会需要或慈善事业以及对文学艺术事业的资助等, 符合上述要求的一旦被确认其法律地位, 即可享受税收豁免。

#### 4.2.2.3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在一般情况下, 都由纳税义务人自己清算上报。只有在极个别的例外情况下, 才由税务机关负责核算。<sup>52</sup>

#### 4.2.2.4 转移定价

转移定价指的是以避税为目的<sup>53</sup>而通过在具有关联关系的在不同税收征纳体系的不同企业实体中进行价格的定位, 从而实现整个集团的税负最小化。

<sup>50</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6条

<sup>51</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14条第3款

<sup>52</sup> 见《税收征纳法》第87条与第89条(该法律由1998年12月17日第398号法令批准)

<sup>53</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58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4.2.2.5 对于企业集团的特别税收体制

对于企业集团,在法定情况下<sup>54</sup>,控股公司可以就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问题上决定其他被控股企业适用特别的税收体制。

### 4.2.2.6 对于企业合并,分立,增资以及交换股权的特别体制

对于企业合并,分立,增资以及交换股权的情况,凡是在葡萄牙境内或是在其他欧盟国家境内所设企业,均可适用这一特别纳税体制。<sup>55</sup>

### 4.2.2.7 税率

法人所得税的基本税率为25%<sup>56</sup>,此税率也适用于非居民纳税义务人以及在葡境内没有固定常设机构的实体,但是需要强调的是,对于一些特殊情况,还有一些可适用的特殊税率。

作为纳税义务人,必须要在每年的5月31日之前提交上一个会计年度的一份关于收入的声明(该声明无强制性的统一格式要求),在计算收入的时候应当考虑减去法律所允许扣除的一些在税收缴纳过程中产生的捐税费用:

- a) 账户费用以及自动结算税,账户费用是指在法人税后收入基础上产生的费用。
- b) 账户特别费用
- c) 代缴税
- d) 税收清算时所产生费用

## 4.3 财产税(CIMI e CIMT)<sup>57</sup>

### 4.3.1 不动产市政税(IMI- Imposto Municipal sobre Imóveis)

不动产市政税是对于所有不动产,包括城市(商业,工业,民用以及获得相应授权的建筑),乡村(土地),以及混合型用地用房(兼具上述城市以及乡村应用)的财产价值所征的税。

<sup>54</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63条至第65条

<sup>55</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67条至第72条

<sup>56</sup> 见《法人所得税法》第80条

<sup>57</sup> 2003年11月12日第287号法令批准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不动产市政税的缴纳义务人应为身为产权人, 用益权享有人, 地上权享有人或是上述不动产占有人的自然人或法人。如果是作为不可分共同继承遗产一部分的不动产, 缴纳义务人应为遗产清算人。

对于一些特别情况, 缴纳义务人可以申请要求减免。

应纳税所得额应为不动产的财产价值额, 关于税率, 乡村建筑为0.8%; 城市建筑为0.2%至0.7%。该税率可以根据市政府决定上调或下调30%。对于设在离岸中心的纳税义务人, 市政府可以决定加重税率至5%。不动产市政税是以年为单位清算, 报税时间为每年的2月与3月。

#### 4.3.2 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IMT- Imposto Municipal sobre Transmissões Onerosas de Imóveis)

根据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的法律规定, 该征税的对象为根据财产法, 位于葡境内的不动产的有偿流转行为。

在一些并为在财产法上产生不动产转移的行为上, 仍然可以视为不动产已转让, 而征收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

根据不动产的种类, 不动产受让人以及不动产出让人的身份, 如符合法律规定, 可享受相应的税收豁免。<sup>58</sup>

乡村不动产转让税率为5%, 其他情况的不动产转让税率为6.5%, 但是市区民用住宅的转让不受此限, 其税率适用以下表格:

IMT 应纳税所得额 (以“欧元”为单位)	税率	
	边际税率	平均税率
87, 500 下	0	0
87, 500 上至 119, 700 下	2	0, 5380
119, 700 上至 163, 700 下	5	1, 7273
163, 700 上至 272, 000 下	7	3, 8364
272, 000 上至 543, 900 下	8	3, 8364
543, 900 上	6 (统一税率)	6 (统一税率)

<sup>58</sup> 见《不动产有偿转让市政税》第6条至第9条, 以及《税收优惠地位》第40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如果为非自用性住宅转让,在与上述相冲突的情况下,税率适用以下表格:

IMT 应纳税所得额 (以“欧元”为单位)	税率	
	边际税率	平均税率
87, 500 下	1	1. 0000
87, 500 上至 119, 700 下	2	1. 2690
119, 700 上至 163, 200 下	5	2. 2635
163, 200 上至 272, 000 下	7	4. 1581
272, 000 上至 521, 700 下	8	6 (统一税率)
521, 700 上	6 (统一税率)	6 (统一税率)

不动产转让的受让者为总部或有固定办事机构在税务优惠国家或地区<sup>59</sup>, 税率可加重为8%.

不动产转让市政税的缴纳义务人为不动产受让人。如果受让人为非葡萄牙居民, 那么有必要指定一个在葡境内有居所或总部在葡的财务税收代理机构。

#### 4.4 印花税(o Imposto do Selo)

印花税<sup>60</sup>是针对合同, 文件, 权利证书, 书籍, 报纸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事实行为, 包括财产的无偿转让(捐赠和继承)等行为所征的税收。

同时, 根据法律规定的情况, 印花税可以免除, 例如财产转让, 提供服务以及文件等征收增值税的行为。

<sup>59</sup> 参见2004年2月13日被批准的150号部长令所列“黑名单”

<sup>60</sup> 1999年9月11日第150号法律

#### 4.5 其他税

特别消费税(Impostos Especiais sobre o Consumo, IEC)—燃油税(Imposto sobre Produtos Petrolíferos, ISP);烟草税(Imposto sobre o Tabaco, IT);酒精以及酒精饮品税(Imposto sobre o Álcool e as Bebidas Alcoólicas, IABA):

汽车税(Imposto sobre Veículos, ISV), 统一流转税(Imposto Único de Circulação, IUC),

博彩业税(Imposto de Jogo)

#### 4.6 税收优惠待遇地位(O Estatuto dos Benefícios Fiscais, EBF)

税收优惠包括由国家决定的纳税义务人全部或部分免除一些由基本法律规定的税收, 该基本法律包括减, 免, 偿还。

税收优惠决议, 即给予税收优惠地位(EBF)<sup>61</sup>, 并没有一部专门立法调整, 而是散见于各个专门单独税收立法中, 其与以下这些法律事项有关:

- 企业重组体制<sup>62</sup>
- 内部财税激励机制<sup>63</sup>
- 帮助葡萄牙企业国际化的税收优惠体制<sup>64</sup>
- 给予在葡萄牙进行投资的所得税税收优惠体制<sup>65</sup>
- 税收优惠区<sup>66</sup>
- 宗教自由法<sup>67</sup>
- 对于投资的税收保留体制<sup>68</sup>
- 科学资助<sup>69</sup>
- 企业发展研究的财税刺激体制<sup>70</sup>

<sup>61</sup> 1989年7月1日第215号法令

<sup>62</sup> 1990年12月21日第404号法令

<sup>63</sup> 见1999年9月18日第171号法律;2001年12月10日第310号法令;2001年12月31日第1467A号部长令;2002年1月14日第56号部长令;2002年2月28日第170号部长令

<sup>64</sup> 1999年10月14日第401号法令

<sup>65</sup> 1999年10月15日第409号法令

<sup>66</sup> 2002年6月4日第555号部长令;2002年4月5日第360号部长令

<sup>67</sup> 2002年6月22日第16号法律以及2003年1月22日第80号部长令;2004年4月8日第362号部长令

<sup>68</sup> 2004年1月23日第23号法令

<sup>69</sup> 2004年7月8日第26号法律

<sup>70</sup> 2005年8月3日第40号法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财税刺激体制<sup>71</sup>
- 与发展有关的合同<sup>72</sup>
- 关于刺激旅游业的税收激励体制<sup>73</sup>

### 4.7 社会统一税(Segurança Social社会保险)<sup>74</sup>

如果不考虑一些特别法律规定, 社会统一税的税率为34.75%, 其中23.75%由雇佣单位承担, 另外的11%由被雇佣人自己承担。社会统一税的缴纳义务人为雇佣人, 应在每个月15号前结算清缴。

<sup>71</sup> 1988年12月31日第483-D号法令

<sup>72</sup> 1979年8月28日第344号法令

<sup>73</sup> 1987年12月31日第420号法令

<sup>74</sup> 参见1986年6月14日第140-D号法令, 其中把失业基金并入社会保险体系。

## 5 公司法

外国企业家如果希望在葡国开展其业务的话,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  
(i)在葡萄牙设立代表其企业的分支机构,或(ii)设立一家新的企业。

### 5.1 在葡萄牙设立分支机构

外国企业可以通过在葡萄牙设立其分支机构以及永久性的代表机构进行其商业活动。该代表机构可以办事处,代表处或其他形式组织形式出现。

根据葡国法律,作为附属机构的企业分支的法律地位是根据企业章程决定的。分支机构,作为企业的附属,与其母公司一样,对葡萄牙政府负有义务,其中主要为税收方面的义务。是否采取分支机构形式,即该分支代表机构的优势以及劣势,取决于投资项目性质本身。

外国法人的永久性代表机构本身并没有资格领取“公司执照”<sup>75</sup>,该代表机构应在法人中央档案(Ficheiro Central de Pessoas Colectivas, FCPC)<sup>76</sup>备案登记。在FCPC备案登记后,还应当到商业登记局(Conservatória do Registo Comercial)登记备案。

目前,还可以利用“分支机构绿色通道”(Sucursal na Hora)系统<sup>77</sup>,仅需要一天时间即可在葡萄牙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该系统直接与商业登记局服务系统相连。

设立在葡境内的企业分支机构的正式全名应包括“永久代表处”(representação permanente)“分公司”(sucursal)或其它类似字眼。在一些特殊情况下,在葡分支机构的设立要由有权机关事先批准。

外国企业在葡设立的永久性代表机构应当为其开展业务所负债务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其参与的不法活动而缠身的债务。分支机构有义务提供其母公司参与活动的账目,通过其上报给商业登记局的账目履行该义务。

需要强调的是对于选择何种分支机构形式比较符合母公司利益,绝大多数取决于税收安排问题。事实上,对于公司的利润以及损失,分支机构均可以发回母公司而不考虑来源地纳税义务问题。然而,任何利润以及损失均可以直接归在母公司账目内。

<sup>75</sup> 参见1998年5月13日法令第129号《法人国家登记制度》第34条

<sup>76</sup> 参见1998年5月13日法令第129号《法人国家登记制度》第7条

<sup>77</sup> 参见2008年4月16日法令第73号



## 5.2 商业组织的形式

### 5.2.1 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 por Quotas)

有限责任公司<sup>78</sup>是葡萄牙最常见的商业组织形式,而且也是最受中小型企业欢迎的形式。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但是如果出资人并未遵守企业章程,那么出资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应为2人(包括)以上,同时最低注册资本应为5,000.00欧元(五千欧元)。在公司正式成立前,可以只缴纳一半注册资金,但是该规定仅适用于头期到位注册资金为五千欧元以上的情况。注册资金必须在公司成立后5年内全部到位。

公司章程允许股东通过股东会议决议增资。同时股东也可以通过贷款合同提供给公司借款。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保证一定资金存量<sup>79</sup>,该数目应维持在至少两千五百欧元以上。但是公司成立合同也允许约定资金存量限额(不违反法律规定前提下),以保证公司健康运行的自我资金支持。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本被分为许多份额,每一份价值不得低于100欧元,同时每一份可以代表更多价值。份额的转让必须要通过手写文件以及取得所有股东的一致同意。除了公司章程事先约定的豁免股东一致同意决议的情况外,在份额转给本公司其他股东,股东的配偶,股东的上辈以及下辈直系亲属的情况下,也不需要取得其他股东的一致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执行机构由一个或多个由股东提名任命的经理组成,这些经理可以是企业外的陌生人,但是必须为具备行为能力的自然人。经理权是由公司章程规制的一种对公司事务的管理权力。

必须要经过股东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行为,可以通过公司章程事先规定股东全体会议决议(不需要经过任何事先手续,但是需要全体股东在场)或通过股东自发会议产生的一致书面决议或通过书面投票或代理人投票方式认可。

公司章程可以设立公司秘书(Secretário da Sociedade)这职位,也可以设立含有或不含有账目监督人(Revisor Oficial de Contas, ROC)职位的财务委员会(Conselho Fiscal)<sup>80</sup>。在一些公司本身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的特别

<sup>78</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197条,该法典通过1986年9月2日第262号法令批准,其后经2006年3月29日第76-A号法令修正。

<sup>79</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295条以及第296条

<sup>80</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262条



情况下, 账目监督人是财务委员会中必须设立的职位, 该情形包括公司的财务收支平衡, 公司的员工数量以及净营业额。

### 5.2.2 一人公司(Sociedades Unipessoais por Quotas)

一人公司<sup>81</sup>是由单一股东(自然人或法人)出资成立的企业。一人公司可以通过股份转让或是增资的方式来增加新的股东而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只能成立一家一人公司。一人公司不可以成为另一家一人公司的股东。

除了有关于多位股东相关事务的法律规定, 其他对于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法律规范亦可以适用于一人公司。一些由股东会议决议的公司事项, 在一人公司情况下, 应由单一股东代替股东会议作出, 例如任命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薪酬标准。

### 5.2.3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es Anónimas)

股份有限责任公司<sup>82</sup>指的是股本被分为众多股份并且每一个股东只对其所认购股份价值负责的企业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注册资本额度以及股东人数, 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注册资本额应为50,000.00欧元(五万欧元), 股东应为5人以上。法律允许公司发起人在公司成立后5年内缴清70%的注册资本, 如果章程约定不允许延迟缴纳的话, 则不可迟延缴清。

股本资金应当以拟设立公司的名字为账户名称存入一个机构账户中, 根据公司章程, 公司发起人即股东应该声明自己对于该出资存入行为所负的责任与义务。

股份与股份之间是不相关联的, 而且每份股份都享有代表一定的等额的公司资本价值, 每份股份的票面价值都不得低于一分钱(欧元)。如果公司有义务披露出资人, 那么股票可以是记名的, 但是也可以是不记名的。

不记名有价证券的转移只需通过票证本身的交付完成。但是记名有价证券的转移, 必须要交易双方发表声明, 背书以及到证券发行者或金融中介机构处登记备案方可完成。

<sup>81</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270条A款及G款

<sup>82</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271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占总股本50%以下的无投票权优先股份, 该股份发行方式可被视为公司的一种有效融资手段。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在巴西, 被称为debêntures)。

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或者法律规定召开, 股东大会主要商讨的内容为公司章程, 法律以及不属于公司其他机构能力范围内的事项。股东大会应至少有一位主席以及一位秘书长参加。

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以及财务机构可以采取下列三种形式: a) 董事会(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和财务委员会(Conselho Fiscal); b) 董事会(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但包括一个审计委员会(Comissão de auditoria)和账目监督人(Revisor Oficial de Contas, ROC); c) 执行董事会(Conselho de Administração Executivo), 总监督委员会以及账目监 人 ROC)。关于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只有一个执行董事代替董事会或执行董事会的设置; 同样财务委员会也可以由一个独立的财务专员(Fiscal Único)代替。

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规定公司董事人数, 董事会可以由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选举任命, 每届董事会的最长时限为4年, 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是公司的对外代表机关, 具体由董事执行代表任务。

在任命或当选董事会成员后的30天内, 必须要提交保证金或是办理保险, 金额不得低于50,000.00欧元(五万欧元), 否则将要被立即中止职务。一些属特别经营范围且销售额超过100,000,000.00欧元(一亿欧元)以及一些销售额超过150,000,000.00欧元(一亿五千万欧元)或员工平均超过150人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提交的保证金或保险金额不得低于250,000.00欧元(二十五万欧元)。

财务委员会的组成由决定公司管理及财务机构的协议决定, 一般来说, 财务委员会必须要选举一个账目监督人(ROC)或是一个账目监督人协会, 其余成员应为自然人, 其任期为最长4年。

根据对董事会成员的要求, 财务委员会的成员也必须对于其所履行的职责提供相应的保证金或保险。

如果公司经营范围为法律特别规定规范的业务, 那么根据公司章程, 由股东大会或是董事会任命一名秘书和一名候补。

## 5.2.4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A Sociedade Anónima Europeia)

欧洲股份有限公司<sup>83</sup>指的是股本被分为众多股份并且每一个股东只对其所认购股份价值负责的企业形式, 其公司名称中必须有“SE”符号, 公司创立者的义务不只限于一个欧盟成员国境内, 公司总部所在地的欧盟成员国即为公司登记地。

## 5.2.5 集团公司和其他类型公司

一些被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sup>84</sup>, 在巴西被称为附属联合, 组成了一种企业联合形式, 但是不同于所谓的“匿名”, 该类公司是一定要“显名”的。集团公司关系的终止发生在以下一些情况下, 如控股公司的终止, 控股公司总部变动, 或是被葡萄牙海外所控, 以及或者兼并了控股企业占10%以上股份的公司或是其他与该公司有联系的企业。

尽管使用的频率很低, 但是葡萄牙立法还是对其他的一些企业形式做了规定, 例如一些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但是股东负无限连带责任义务<sup>85</sup> (该类型企业不需要最低出资, 同时也对股东参与经营没有做定性要求, 即所谓的无限责任公司)。

此外还存在两合公司<sup>86</sup>, 即股东分为有限责任股东以及无限责任股东两类, 其地位由股东加入公司的协议决定。该类企业分为两类:a)一般性两合公司;b)股份制两合公司。

## 5.3 企业联合

### 5.3.1 康采恩

康采恩<sup>87</sup>是指存在于由两个以上的主体签订的以进行某项活动或在追求法律限定下某些目标而产生的行为的合同的一种联合。

在被康采恩视为“对外”的情况下, 即由康采恩为第三人所进行的活动, 康采恩的成员之一应被指定为牵头人, 承担对外代表以及保护利益的一些职责。

<sup>83</sup> 由2001年10月8日欧盟理事会欧洲共同体条例第2157号规范, 2005年1月4日葡萄牙第2号法令。

<sup>84</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488条与489条

<sup>85</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175条

<sup>86</sup> 见《商业组织法典》第465条

<sup>87</sup> 在葡萄牙, 由1981年7月28日第231号法令规范。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在面对第三方情况下,康采恩组织成员之一以康采恩名义签名或是得到牵头人授权情况下签名,康采恩应对此签名负责。

对于第三方,康采恩的各个成员并非对其活动共同负责。在需要赔偿第三方的情况下,该责任在康采恩内部根据成员的过错程度分配。

### 5.3.2 促进辅助企业联合(Agrupamento Complementar de Empresas, ACE)

促进辅助企业联合<sup>88</sup>是由一些自然人或是法人所组成的以完善促进其活动条件或活动结果的企业联合。

促进辅助企业联合不一定有一笔共同出资,但是一般情况下,企业联合的各个成员需要对企业联合的对外债务承担共同连带义务。当企业联合在执行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活动中,不论是否合同事先约定,联合体必须要遵守立法对无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要求,包括财务税收方面的安排。

设立辅助企业联合的合同中,必需要列明名称,目的,总部,时限(如果存在的话)以及各成员企业的对于出资的分配。该合同必须在签署后三个月内提交商业登记局(Conservatório do Registo Comercial)登记。在做商业登记前,必须要到法人国家登记局(Conservatório do Registo Nacional das Pessoas Colectivas, RNPC)去领取商号名称准许证书。

促进辅助企业联合的管理执行机关由联合体大会指定的一个或多个主体组成,同时以年为单位为其提供资金支持。但是禁止联合体取得有关不动产的所有权或其他不动产权益,尽管此不动产被用来当做联合体的总部,代表处或自我服务机构;以及用于加入民事商事组织以及其他促进辅助企业联合;以及在任何组织或促进辅助企业联合中执行社会职责。

<sup>88</sup> 见1973年7月4日第4号法律,以及1973年8月25日第430号法令,该两项法律文件均经过大量修正完善。

### 5.3.3 经济利益欧洲联合(Agrupamento Europeu de Interesse Económico, AEIE)

经济利益欧洲联合<sup>89</sup>的目的为促进或发展其成员间的经济活动,改善以及提高经济产出,对于任何的经济利益欧洲联合的获利都可以被视为成员企业的利润并在企业间按照合同所订立的比例进行分配。

经济利益欧洲联合的成员拥有其章程规定或法定的总部,以及位于欧盟境内的总的管理执行中心,或者在成员为自然人状况下,必须在欧盟领土内执行职责或提供服务。该联合可以设立在欧盟的任何一个成员国境内并且在欧盟境内运营。

无论其为何种性质,该联合的成员对联合所负外债负有无限连带责任。经济利益欧洲联合的管理机关可以为一个法人,也可以指定一个自然人作为它的代表。

### 5.3.4 控股企业(Sociedades Gestoras de Participações Sociais, SGPS, “Holdings”)

控股企业(SGPS)<sup>90</sup>,亦被称为“Holdings”,是以参与企业管理经营为目的出资控制另一家或多家企业的一种公司,控股企业可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也可以采取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控股企业对企业的参与控制必须在1年以上。根据相应的付费标准签订正式的服务合同后,控股企业可以向其附属企业提供管理行政性技术服务。

所有的企业管理者必须要任命并保留账目监督人(ROC)或一个账目监督人协会(SROC)。控股企业在每年的6月30日之前必须要向税务监督总局递交一份关于上年度有关金融投资资本的财产清单。

<sup>89</sup> 根据1973年7月25日欧洲经济共同体条例第2137号,创立经济利益欧洲联合(AEIE)。葡萄牙立法方面,1990年5月9日第352号法令在葡萄牙法律体系中完善了该企业组织联合,该352号法令是据1990年8月11日法律第45号授权批准。同时在1991年1月5日第1号法令中,补充规定了与AEIE有关的非法犯罪,以及相应刑罚惩罚的规定。

<sup>90</sup> 参见1988年12月30日第495号法令,同时参见《商业组织法典》第VI章企业联合。

## 5.4 企业登记注册程序

从2008年起,关于商业登记类,葡萄牙已经开通了双语服务。这意味着一家企业若需要企业基本资料,不仅有葡语而且也有英语版本可供使用,而商业登记局亦可签发英语证书。

包括有关商业登记的证书在内的一些事项,在葡萄牙均可通过网上方式办理。网上证书和其它书面证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关于更多的网上服务信心,请登陆查阅[www.portaldaempresa.pt](http://www.portaldaempresa.pt)

### 5.4.1 企业登记绿色通道(Empresa na hora)

根据世界银行报告《Doing Business》,得益于“企业登记绿色通道”<sup>91</sup>项目的开通,葡萄牙成为全世界登记注册企业花费时间最少的十个国家之一。“企业登记绿色通道”是能够在一天内完成企业登记所有手续进而完成一家企业设立的特别制度。更多关于“企业登记绿色通道”的信息请登陆查阅政府官方网站[www.empresanahora.mj.pt](http://www.empresanahora.mj.pt)

有意通过“企业登记绿色通道”的企业设立申请人或他的合法代表人需要到登记机关的一个接待柜台,根据自己的现有条件表明自己对公司类型的选择,同时应选择企业章程或出示一个由公证机构公证过的企业章程合同。

通过“企业登记绿色通道”设立的企业可以为股份有限公司亦可为有限责任公司。需要特别批准设立的企业(其资本有特别要求)或是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企业登记绿色通道”。

在企业成立时起,需要提交各股东的社会保险号码,从而获得法人登记卡,公司章程以及商业登记证书。

通过“企业登记绿色通道”设立的企业,会得到一个PT公司提供的网域,并且在第一年免费。同时可以得到一个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的“时间标记”。

### 5.4.2 在线企业登记

在葡萄牙,若想注册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网络进行<sup>92</sup>,受理注册的网络为[www.empresaonline.pt](http://www.empresaonline.pt)。

<sup>91</sup> 参见2005年7月8日第111号法令

<sup>92</sup> 参见2006年6月29日第125号法令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在选择公司商号的过程中,有三个可能:选择国家通过立法事先提供的商号,如“企业登记绿色通道”中所列选择;通过电邮方式取得准许的设立公司申请人所选择的商号以及其他通过非电邮方式取得准许的商号。

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可以由设立公司申请人在由公证总局批准公布的模板中选择,或者由设立公司申请人自己协商签署并提交。

对于需要特别批准设立的企业(资本出资经营领域方面特别要求,如出资人转移财产至企业)以及欧洲股份有限公司,不适用在线登记注册体制。

公司相应资料以及文件也可通过网络提交,但是必须要有合法有效的签名。在创立过程中,公司股东必须提交一份关于何时开展商业活动以及资本注入的声明。

RNPC将会给申请人邮发法人身份证,税费缴纳证明,社会保险号码,以及一份免费的公司章程证明。

### 5.4.3 关于公司章程的一般性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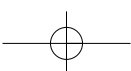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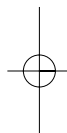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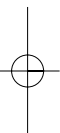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一定要为书面并由所有企业设立申请人在场签名<sup>93</sup>。当法律规定公司章程必须经过公示时,签署行为必须要尊重该法律规定。在其他情况下,公司章程还可以通过其他特别方式完成。

在4个有效工作日内,国家法人登记局(Registo Nacional de Pessoas Colectivas, RNPC)应当签发公司名称批准执照,以及法人身份证号(Número de Identificação de Pessoa Colectiva, NIPC),并应申请人申请,通过以上两份文件的签发而给予公司名称准许。《经济活动法典》(o Código de Actividade Económica, CAE)中所列的企业所进行的活动,均由RNPC管辖。

自得到授权起二个月内,应在商业登记局内完成企业设立登记<sup>94</sup>。最后,公司章程应在www.publicacoes.mj.pt中公示。

<sup>93</sup> 参见《商业组织法典》第7条

<sup>94</sup> 参见《商业登记法》第15条第一款和第二款





## 6 商事合同

### 6.1 代理合同

代理<sup>95</sup>是一种代理人代表被代理人促成合同缔结的一种合同行为,这种代理行为通常是有偿的,独立而稳定的。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可以限定在一定区域和一定客户范围内。代理人的行为在法律上归责为被代理人。

简单的代理合同缔结并不意味着代理人获得当然的代表被代理人促进缔结合同的权力。如果代理行为的实现受制于合同,为了实现代理行为,应当对代理人的代理进行专门授权。与中国以及巴西法律不同的是,葡萄牙存在两种不同的代理合同:代理合同(对应在葡萄牙无代表权的代理合同),商事代表合同(对应有代表权的代理合同)。中国代理制度并无如此细致划分,代理和代表,在中国法律制度中归属不同类别,可以肯定的是,代表权以及代理权是不同的。

除非在被代理人明确授权或代理合同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代理人才有权以代理人名义对外负债。代理人对于偿还被代理人债务有权要求提成。

被代理人可以与代理人签订排外代理协议,意味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以及一定的客户群中,被代理人的其他代理人不得与该独家代理人发生竞争冲突。葡萄牙立法要求当代理合同终止,代理人所负的不竞争义务,应由书面文件确认。关于代理人所负的不竞争义务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而且限定于一定区域范围内以及限定于代理人同样认可的一定客户群内。如果触犯不竞争义务条款,那么代理人将要给付金钱赔偿。

在代理制度框架下,也允许存在再代理制度,该再代理依附于主代理合同存在。但是被代理人有权禁止代理人寻求雇佣次代理人。

代理人必须要遵守诚信原则,即使在代理合同终止的状况下,代理人仍不可以向第三人或其他方披露被代理人秘密。

根据商业登记法<sup>96</sup>规定,代理合同必须为书面形式,并且需要在代理机构的总部或办事机构所在地的登记局进行登记。

<sup>95</sup> 见1986年7月3日第178号法令,后经1993年4月13号第118号法令修正。该制度由1986年12月18日欧洲理事会欧盟第653号指令引入。

<sup>96</sup> 参见1986年12月3日第403号法令。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6.2 分销合同(商业特许)

分销合同,在葡萄牙也被称为商业特许,指的是那些以在一定区域内再出售为目的的寻求一定数量商品的合同。

葡萄牙立法并没有直接的法律条款规范该类合同,该类合同属于无名合同。因此,该合同一般是由合同双方根据合同法以及买卖合同一般原则自由协商议定。该合同同时也受到代理合同法条的制约。

在分销合同中,最重要的应囊括的条款包括合同终止条款,分销者以及授权人的义务,是否存在独家销售代理,售后服务及其他。

最后需要提及的是分销商对于客户所负的赔偿义务的诉讼管辖权方面遵从代理合同规定。

### 6.3 特许经营合同

特许经营合同并没有一个特别立法,该合同适用欧盟委员会1999年第2790号条例,欧盟特许经营道义守则,以及民法典和商法典;关于代理合同,合同的一般规定,买卖合同以及服务合同的有关条款,亦可适用相关特许经营合同法律规定。

特许经营指产品的生产者或服务的提供人在得到相应报酬后授权报酬支付人可以使用其商标或其他产品或服务标志提供相应商品或服务。特许经营有很多种,例如特许服务,特许生产或特许销售。

由于没有特许经营合同的相关规范性规定,因此在缔结特许经营合同时,在充分享受自由缔约的便利时,合同本身应当尽量严谨以保证缔约双方的权利,避免一些矛盾的发生。

最后,为了取得品牌商标利用准许,特许经营合同必须在工业产权主管机关(Institu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登记注册。<sup>97</sup>只有进行上述登记并取得准许证书后,特许经营合同才对第三人产生法律效力。

### 6.4 电子商务

电子商务合同即指远程的通过电子网络系统签订合同,并进行相应的商务经济活动。服务提供者的责任在网上,缔约双方处在一个公开的电

<sup>97</sup> 参见《工业产权法》第30条及第32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子网络市场,一切与签约有关活动均在网络上实现是电子商务合同的特点。<sup>98</sup>消费者缔结的电子商务合同同样也属于欧盟立法规范内。<sup>99</sup>

该立法并不属于知识产权,安全活动以及其他一些法律规定的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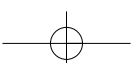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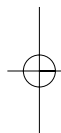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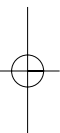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电子合同,根据法律规定,囊括了各种通过电子网络方式缔结的合同,即使有的为非商业性。在欧盟境内,电子合同的效力是被认可的,但是关于婚姻家庭继承方面的合同,不动产合同(租赁,保证金以及保证除外)是不可采取电子合同方式。

当被证实具有同等的可信度,可理解度以及可保存度的情况下,通过电子交换方式所出具的声明与书面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同时,符合法律要求的电子签名以及证书类电子文档也是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ICP(国家通信委员会,ICP-ANACOM)是葡萄牙电子商务的主管机关。

<sup>98</sup> 参见欧洲议会以及欧共体理事会2000年第31号指令(《电子商务指令》)以及葡萄牙2004年1月7日发布的第7号法令。

<sup>99</sup> 参见1997年5月20日的欧共体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第7号指令,以及葡萄牙2001年4月26日第143号法令



## 7 银行, 资本市场以及保险

葡萄牙财政金融体系由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五项第二部分(经济组织)确立, 该部分规定“在尊重安全经济, 保证相应结构, 以及适应经济金融必要发展的前提下, 财政金融体系根据法律规范创设”<sup>100</sup>。

尽管有一系列限制, 但是可以肯定的是, 现行的葡萄牙金融体系是全面高效的, 不仅有效规制了银行业以及资本保险市场的活动, 并且不断完善了对目前发展扩张的其他金融活动的监控。

最近一次的金融体系重大改革应追溯到欧盟发展成为一个货币经济联盟所带来的一系列变革, 例如葡萄牙接受欧元成为欧元区之一, 在此框架下葡萄牙接受欧盟的共同的货币政策, 签订执行《稳定与增长公约》。

### 7.1 银行业

葡萄牙信贷机构以及金融企业基本体制<sup>101</sup>为金融企业以及信贷机构建立程序以及活动提供了法律依据。

葡萄牙银行, 作为葡萄牙的中央银行, 构成了欧洲中央银行体系(Sistema Europeu de Bancos Centrais, SBEC)<sup>102</sup>一部分, 承担了在金融机构设立过程中以及其后运营中的监督者的职责, 以保证金融体系的稳定。有价证券市场管理委员会(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 CMVM)同样也承担了一部分对金融信贷机构的监管职责, 特别是在上市公司, 股票市场以及与有价证券有关的中介服务机构问题上。

根据特别授权原则, 只有金融信贷机构可以根据登记授权进行金融信贷方面的活动。该原则意味着所有企业若想进行金融信贷活动, 必须要取得葡萄牙银行的事先授权批准。即使机构缔结远距离的金融信贷合同, 同样也要经过事先批准, 该远距离金融信贷合同缔结由2006年5月29日第95号法令规范<sup>103</sup>。

<sup>100</sup> 见《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104条

<sup>101</sup> 参见1992年12月31日第298号法令, 以及2008年7月21日第126号法令

<sup>102</sup> 参见《欧洲中央银行组织法》第12条, 经由1998年1月31号第5号法律批准

<sup>103</sup> 参见2006年5月29日第95号法令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7.1.1 金融信贷机构

#### 7.1.1.1 信贷机构(Instituição de Crédito)

信贷机构指的是那些对外向公众吸收存款用以对外放贷活动的机构。除了该业务外, 这些机构也可以帮助其他企业或个人通过电子方式进行货币转账等。

信贷机构的种类包括:

- a) 银行(Os bancos);
- b) 经济信用社(As caixas económicas);
- c) 中央农业信用社以及农村互助信用社(A Caixa Central de Crédito Agrícola e as caixas de crédito agrícola mútuo);
- d) 金融信贷公司(As instituições financeiras de crédito);
- e) 抵押信贷公司(As instituições de crédito hipotecário);
- f) 投资公司(As sociedade de investimento);
- g) 金融租赁公司(As sociedade de locação financeira);
- h) 贴现中介公司(As sociedade de factoring);
- i) 信贷公司(As sociedade financeiras para aquisições a crédito);
- j) 相互保证公司(As sociedade de garantia mútua);
- k) 电子货币公司(As instituições de moeda electrónica);
- l) 以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上述行业类型的企业;

银行信贷机构的经营范围:

- a) 吸收存款或其他需偿还资金;
- b) 发放贷款, 包括提供保证, 金融租赁以及其他贴现中介业务;
- c) 支付;
- d) 提供支付工具;
- e) 通过货币汇率市场工具, 远期金融工具, 汇率利率以及商品期货和有价证券等工具, 在本机构账户内或客户内进行交易;
- f) 参与有价证券的发行买卖以及提供相应的中介服务;
- g) 银行间业务;
- h) 有价证券的咨询, 保管, 管理保值业务;
- i) 对企业的资本管理, 资本策略制定以及其他相关事项提供咨询服务, 例如对企业间的兼并买卖活动提供咨询服务;
- j) 珠宝贵金属的交易;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k) 参与持有公司股票股份;
- l) 出租保险箱以及代为保管有价物品;
- m) 保险中间业务;
- n) 提供商业信息情报;
- o) 对财产管理进行咨询或代为管理;
- p) 在金融租赁公司允许的范围内, 出租不动产;
- q) 提供有关投资方面的服务, 除上面所列项目;
- r) 其他与上述活动相类似的法律不禁止的活动。这意味着在现行法律体系下, 在法律不禁止范围内, 金融信贷机构可以创造新的业务。

### 7.1.1.2 金融公司(Sociedades Financeiras)

金融公司指的是那些非信贷机构企业, 其业务经营范围为除上述内容以外的各类金融服务。

该类公司包括:

- a) 金融经纪人公司(Sociedades financeiras de corretagem);
- b) 金融中介公司(Sociedades corretoras);
- c) 货币汇率市场中介公司(Sociedades mediadoras dos mercados monetário ou câmbios);
- d) 金融投资管理公司(Sociedades gestoras de fundos de investimento);
- e) 信用卡管理发行公司(Sociedades emitentes ou gestoras de cartões de crédito);
- f) 财产管理公司(Sociedades gestoras de patrimónios);
- g) 区域发展公司(Sociedades de desenvolvimento regional);
- h) 货币兑换企业(Agência de câmbios);
- i) 金融信用管理公司(Sociedades gestoras de fundos de titularização de créditos);
- j) 金融管理发展股份有限公司(Finangeste-Empresa Financeira de Gestão e Desenvolvimento.S.A);

该类企业不包括保险公司以及退休金管理公司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7.1.2 主要银行合同

#### 7.1.2.1 银行存款合同

银行存款合同即指,那些通过某些机构或个人给付银行一定数量钱款,该款项由银行保有并且根据事先约定条件返还款项提供人的合同。

银行存款合同有很多不同种类<sup>104</sup>,包括:

- a) 不定期存款合同,即指那些可以随时要求所存款项返还的合同
- b) 提前通知存款合同,即指那些需要提出提前通知要求存款返还的合同
- c) 定期存款合同,即存款人在存款到期后才可以提款,虽然允许在期限到达前提款,但是存款人必须承担例如折损利息等因违反合同约定而产生的损失。

d) 不可提前取款的定期存款合同,在合同到期前,存款人不可要求提取存款。

e) 其他特别类型的存款合同。除了上述类型的合同外,还存在有其他不能归为上述合同类型中的特别类型合同。例如,特别许可存款合同,住房储蓄存款合同,退休储蓄存款合同,移民储蓄存款合同以及共同占有储蓄存款合同等。

在这里还需要特别强调的是银行基本服务义务,这是有关于银行开户人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该基本权利是由法律规定<sup>105</sup>,基于保护消费为目的给予存款人相应保护(银行账户,支付方式或为信用卡或为支票)。

#### 7.1.2.2 银行消费借贷合同(Contrato de Mútuo Bancário)<sup>106</sup>

关于消费借贷合同,是由贷与人向借用人提供一定数量的款项,借用人附有到期还款义务的合同。

银行消费借贷合同,仅在贷与人给付给借用人钱款后才成立生效,尽管根据法律要求该合同必须具有书面形式,但除此外,对于合同形式没有其他附加要求。但是一般的民事消费借贷合同,当借贷额超过20,000欧元(两万欧元),必须要遵循国家认可的合同形式。

<sup>104</sup> 参见1991年11月2日法令第430号第一条第一款规定a至e

<sup>105</sup> 该体制由2000年3月10日第27-C号法令建立

<sup>106</sup> 银行合同一般由《民法典》《商法典》规范,并参见1943年4月29日第32765号法令以及1978年11月17日第344号法令(关于期限),此外还有葡萄牙银行1993年5月20日发布的第3号通知(关于利息的规定)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消费借贷合同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决定, 该合同为有偿合同, 意味着借用人应当按约定向贷与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一定数量的款项作为报酬。

关于银行消费借贷合同, 仍需注意的是, 注意复利的存在, 即每三个月, 已生利息将被并入本金, 称为新的本金。

### 7.1.2.3 金融租赁合同(Contrato de Leasing, Locação Financeira)

金融租赁合同<sup>107</sup>, 即根据租借人的选择指示, 出租人出资购买某动产或不动产以供租借人租赁使用, 在双方约定的一定期间内, 租借人向出租人缴纳约定租金, 并且在议定期满到期后, 租借人有权购买或拒绝购买租赁物。

该合同必须具备书面形式, 若租赁物为不动产, 那么必须由各方同时在场签名成立。同时若金融租赁合同所涉租赁物是必须进行登记的物品, 那么该合同必须到相应登记机关登记备案。

该合同的所涉租赁物的最长租赁期间, 不动产为30年, 动产则为该物品最长使用时间。

### 7.1.2.4 金融中间合同(Contrato de Factoring, Cessão Financeira)

所谓金融中间合同<sup>108</sup>, 即指那些由中介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 或为客户的商品交易提供短期信贷的合同。除此外, 中介人还可以向客户提供金融风险评评估研究报告, 财务贸易法律方面的咨询, 特别是信贷方面管理的意见。

该合同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且应包括授信安排条款。除此外, 委托人还应向中间人提供相关的发票, 文件以及保证等。

<sup>107</sup> 参见1995年6月24日第149号法令(该法令此后经1997年265号法令以及2001年第285号法令修改), 另参见1995年4月15日第72号法令, 1992年2月25日第72号法令以及1986年5月19日第103号法令

<sup>108</sup> 参见1995年7月18日第171号法令, 2002年8月21日第186号法令修正。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7.2 资本市场

所谓资本市场或有价证券市场,指允许不定数量的人通过自己的账户或委托人的账户进行有价证券交易的特定的一个空间或组织。但是直至今日,对于资本市场或有价证券市场,还很难给出一个比较完善严谨的界定。如果仅仅界定为在一定空间或组织内有价证券的需求以及供给的汇集,那么在考虑到复杂的市场,边缘非法交易等存在时,这样的定义是不完善的。为了降低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尽量搜寻积累足够的信息,获取更多的必要保证以及谨慎投资,例如通过有资质的金融中介进行交易等。

在葡萄牙,有价证券市场处于法律监管之下,其中包括股票市场以及其他受约束市场,以及根据自由协议由各方组成的市场。即存在约束市场以及自由市场两类不同市场。

#### 7.2.1 有价证券市场委员会(A Comissão do Mercad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 CMVM)

葡萄牙资本市场总体上来说是一个规范性的市场,该市场主要由有价证券市场委员会(CMVM)<sup>109</sup>负责监管。有价证券市场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sup>110</sup>:

a) 对于金融交易工具,有价证券的公开收购,相关交易清算补偿,有价证券集中体制以及中间商,发行者,审计者,咨询顾问等理应监管主体通过各种各样手段方式进行有效监管。

b) 对于金融交易工具,有价证券的公开收购,相关交易清算补偿,有价证券集中体制以及中间商,发行者,审计者,咨询顾问等理应监管主体通过各种各样手段方式进行有效规范。

c) 规范以及监管一系列的葡萄牙保险机构某机构管理者参与的与投资基金相关的保险合同的缔结或个人加入开放式退休金基金的商业化。

从1986年开始,由于加入欧洲共同体的影响,葡萄牙建立完善了一个国家有价证券市场,从而促使葡萄牙企业通过在资本市场上挂牌报价而使企业资本面向公众,并且促进了市场的稳定,高效,健康发展。该过程还伴随着非国有化,非政府化以及加强市场自由化活动,与此同时根据欧洲共同体的要求加强了对市场的监管力度。因此,目前葡萄牙资本市场相对健全稳定。

<sup>109</sup> 相当于中国的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sup>110</sup> 参见1999年11月8日第473号法令,以及2003年8月19日第183号法律

由于著名的市场管理者Euronext在欧洲其他城市经营管理一些国际性股市,例如巴黎或阿姆斯特丹的股票市场,确保了在葡萄牙资本能够自由进入不同层次不同国别资本市场。

资本市场本身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本投资指南仅对一些重要的问题概念进行简单介绍。由于篇幅所限,将不做全面阐述。

## 7.2.2 有价证券法(O Código dos Valores Mobiliários)

《有价证券法》(CVM)<sup>111</sup>替代了原有的《有价证券市场法》,并且是综合了一系列欧盟法<sup>112</sup>要求而产生的葡萄牙国内法,它是资本市场规制的基本法律。

该法律基本包括以下与资本市场相关重要内容:

### 7.2.2.1 有价证券<sup>113</sup>

例如:

- I) 记名股票(Acções, nominativas ou ao portador);
- II) 书面股票, 债券(Acções escriturais, as obrigações);

<sup>111</sup> 由1999年11月13日第473号法令通过,《有价证券法》通过2007年10月31日第357-A号法令重新公布,该法律遵循了2004年4月21日欧洲共同体欧洲议会以及理事会第39号指令关于金融工具的精神,该指令替代了1985年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第611号指令以及理事会1993年第6号指令和欧洲议会与理事会2000年第12号指令并且撤销了1993年欧洲共同理事会第22号指令。

需要强调的是,欧洲共同体的关于有价证券方面的规范性体系主要建立在以下法律基础之上,一是关于企业投资登记,信息披露市场透明度,金融工具等方面的问题,包括2006年8月10日欧共体委员会第1287号条例以及2004年4月21日欧洲共同体欧洲议会以及欧洲理事会第39号指令;另一是关于企业如何进行投资活动等方面的,包括2006年8月10日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第73号指令以及欧洲议会和欧共体理事会2004年第39号指令。

<sup>112</sup> 这些共同体法包括:1979年3月5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第279号指令,1980年3月27日第390号指令,1982年3月3日第48号指令,1987年6月22日第345号指令,1990年4月23日第211号指令,以及欧洲共同体1994年5月30日第18号,这些法律通通与有价证券市场的准入条件等相关

欧洲经济共同体1982年2月15日第121号指令,有关于在共同体境内的资本市场的上市企业的信息披露问题。

欧洲经济共同体1988年12月12日第627号指令,有关于上市公司面临股票转让或并购的信息披露。

欧洲经济共同体1989年4月17日第298号指令,有关于面临公开收购或出买有价证券时的确立控制等条件的披露

欧洲经济共同体1989年11月13日第592号指令,有关于内部交易方面的监管

欧洲共同体1993年5月10日第22号指令,关于有价证券投资方面的服务,但不涉及信贷金融机构体制

<sup>113</sup> 《有价证券法》第39条与第107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III) 出资额所有权书(Títulos de Participação);
- IV) 投资基金的出资额(Unidades de Participação em instituições de investimento colectivo, fundos);
- V) 信贷凭证(Unidades de titularização de créditos);
- VI) 无条件栈单(Warrants autónomos除了有条件栈单);
- VII) 有价证券权证(Direitos destacados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 VIII) 证明书(Certificados);
- IX) 可转换债(Valores mobiliários obrigatoriamente convertíveis);
- X) 发行人可选可转换债券(Valores mobiliários convertíveis por opção do emitente);
- XI) 有条件信用债券(Valores mobiliários condicionados por evento de crédito);

### 7.2.2.2 公开收购(Oferta Públicas)<sup>114</sup>

公开收购是关于有价证券交易方面的商业竞价。根据商业投标的内容,公开收购分为以下不同种类:

(I) 认购性公开收购(Oferta Pública de Subscrição, OPS),是指一个企业或投资基金公开发行人有价证券供投资人认购。

(II) 出售性公开收购(Oferta Pública de Venda, OPV),指一个企业或投资人向公开市场出售一定数量的有价证券。

(III) 要约公开收购(Oferta Pública de Aquisição, OPA),指一个企业或投资者向其选定的企业或机构发出求购邀请。

(IV) 互换性公开收购(Oferta Pública de Troca, OPT),指一个企业或投资者用其本身的有价证券与对方所持有价证券进行互换。

《有价证券法》所定义的公开收购,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收购,而是针对一定的对象。一般情况下,公开收购是由上市公司的股东所主导,针对在市场上流通公司股份进行的面向一定的对象或公开市场的具有一定投资战略意义的交易活动。该法律所定义的公开收购,也包括那些超过100个在葡萄牙没有固定居所的投资者所主导发起的公开收购。

#### a) 收购方案与发起通知

收购方案与发起通知是公开收购中的正式文件的一部分,主要用于告知公众投资者有关公开收购活动的重要信息。

<sup>114</sup> 见《有价证券法》第108条与第197条

对于所有有关于有价证券的公开收购,应当向有价证券委员会提供一份收购方案以获取其批准。该文件应当包括发起收购的简要介绍总结;所有相关,全面真实清楚的信息;收购的目的;合法性;是否有一个由投资人就该收购组成的委员会;涉及交易的有价证券的情况;相关权利;财产经济金融状况以及收购活动的进程,发行结果以及最终保证的预测。<sup>115</sup>

#### b) 金融中介机构介入

由于有价证券公开收购活动需要一份收购方案,而该方案必须由金融中介机构完成,在公开收购活动中,金融中介机构通过提供辅助性服务而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例如在有价证券的公开收购或公开销售中,金融中介机构现身于从第一份交易文件发出直到交易完成的各个时段。

#### c) 公开收购的预先登记

任何一份邀约公开收购(OPA)都必须要在有价证券交易委员会进行预先登记,意味着该交易必须遵循一定的特别守则,向委员会提交其所需要的相关文件及信息。

#### d) 被收购企业管理层的法律限制

从知道要约公开收购所涉有价证券超过公司总证券量的三分之一时起,被收购企业的管理层必须停止所有可能改变公司财产状况的活动,该限制一直持续到公开收购完成或终结。

#### e) 强制性要约收购

该收购指的是已经拥有被收购公司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投票权(对应公司资本)的投资主体所发起针对该公司的公开收购活动,该类要约公开收购遵循特别法律规定。

#### f) 要约与意愿结盟

同时也存在这样的特殊情况,如果发起收购主体要求收购该公司(由葡萄牙法律所规制)百分之九十以上有价证券(股份)时,必须收购其他剩余股份。该情况被称为意愿结盟。

### 7.2.2.3 股票市场中的交易<sup>116</sup>

在葡萄牙以下类型的交易以及金融交易方式是合法的:

a) 受约束市场(Mercados regulamentados)与自由市场(Mercados não regulamentados)

<sup>115</sup> 见欧盟委员会2004年4月29日第809号条例

<sup>116</sup> 见《有价证券法》第198条至257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受约束市场是那些需要遵循特别法律机构监管要求的市场,例如需要提交有关交易信息,有价证券发行,市场准入以及有关活动需经批准(有价证券委员会听证后由财政部授权)。

在葡萄牙,下列市场属于受约束市场:

- Euronext里斯本所管理的Eurolist(股票市场);
- 远期选择市场(Mercado de Futuros e Opções,亦为股票市场);
- 国债特别市场(Mercado Especial de Dívida Pública);

所谓自由市场,包括:

- Easynest里斯本;
- 不公开报价市场(Mercado sem Cotações);
- PEX;

作为管理证券市场日常活动的证券管理团体,必须要证明其具备开展各项活动所必要的人力以及技术资源并在有价证券委员会注册登记。在葡萄牙的证券管理团体有以下几个:

•Euronext里斯本(Euronext Lisbon)一家受约束市场的管理商(有限责任公司)。其隶属于Euronext集团,在里斯本以及波尔图市设有证券交易所。除葡萄牙市场外,Euronext集团还在巴黎,阿姆斯特丹以及布鲁塞尔设立证券交易所,同时伦敦的Liffe(Londo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Futures and Options Exchange,伦敦国际远期选择金融交易所)也隶属于该集团。作为证券市场的管理商,Euronext旗下市场包括Eurolist,远期选择市场,不公开报价市场以及里斯本EasyNext。

•MTS Portugal-国债特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Sociedade Gestora de Mercado Especial de Dívida Pública, SGMR.S.A);

•OPEX-自由证券市场管理有限公司(Sociedade Gestora de Mercad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não regulamentado, S.A.),该公司管理PEX市场;

b) 多边竞价协商体系(Sistema de negociação multilateral)

该体系为证券市场的各方投资人提供了缔结合同达成交易的平台。

c) 内部竞价体系(Internalização sistemática)

该体系的参与者均为金融中介代理机构,金融中介代理机构或代表以及或受其在受约束市场以及多边竞价协商体系之外的客户委托,透过该体系进行交易。

#### 7.2.2.4 核心对应方, 赔偿及清算<sup>117</sup>

核心对应方(contraparte)是一个负责集中监管交易市场中各个投资体的交易行为的机构。

#### 7.2.2.5 中间机构<sup>118</sup>

包括提供金融投资服务或活动或者其他相关辅助服务的机构, 该机构必须在有价证券委员会(CMVM)进行登记注册。

该类中间机构有: 信贷机构(银行), 经纪人公司, 金融经纪公司, 财产管理公司以及其他法律允许的从事投资业的公司或被许可从事与投资业相关的公司以及集体投资管理公司(亦被称为投资基金)。

#### 7.2.2.6 监督与管理<sup>119</sup>

如上面所曾经提及, 对于证券市场的监督与管理的职责主要由证券管理委员会(CMVM)肩负。除此外, 财政部亦要分担部分职责, 同时葡萄牙银行(为葡萄牙国家中央银行)以及葡萄牙保险业委员会亦承担其相应行业管理职责。

#### 7.2.2.7 关于违反社会秩序法规的违法犯罪<sup>120</sup>

这里强调的是一些根据法律所定义的扰乱市场的犯罪:

- 滥用信息(内部交易行为);
- 操纵市场行为;

在上述定义之下, 证券管理委员会(CMVM)发布了一系列的法规规范用以阐明何种行为属于上述犯罪行为, 并适用于各类金融证券市场活动机构, 其规范对象如下:<sup>121</sup>

- 风险资本;

<sup>117</sup> 见《有价证券法》第258条至288条

<sup>118</sup> 参见《有价证券法》第289条至第351条

<sup>119</sup> 参见《有价证券法》第352条至第377条

<sup>120</sup> 参见《有价证券法》第378条至第422条

<sup>121</sup> 包括以下条例:2008年第1号条例;2007年第9号条例;2007年第6号条例;2007年第5号 条例;2007年第2号条例;2007年第1号与第7号条例;2006年第3号条例;2002年第12号条例;2004年第1号条例;2004年第1号条例;2007年第8号条例;2000年第6号条例;2000年第14号条例以及2000年第2号条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与人身有关投资的合同的公开交易化;
- 国债特别市场;
- 赔偿,核心对应方以及清算;
- 市场管理商,体系以及服务;
- 股票市场中竞价公司的管理;
- 发行与销售;
- 信用授予公司;
- 信息提供;
- 商业贸易领域;
- 不动产投资基金;
- 审计;
- 有价证券登记;
- 对投资人的赔偿体系;

同时还有其他一系列并非出自《有价证券法》之内的关于该方面的法律法令,这些法律法令是由特别立法体系发布作为《有价证券法》的补充,其所涉及内容包括以下:

- 在葡萄牙具有居所或常设机构的人与人身有关的投资合同的公开交易;<sup>122</sup>
- 金融风险控制机构(Conglomerados Financeiros);<sup>123</sup>
- 对投资者的赔偿体系;<sup>124</sup>
- 对金融投资工具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接受或发出相关其他的指令的公司;<sup>125</sup>
- 投资基金;<sup>126</sup>

### 7.3 保险

保险业是葡萄牙经济中很重要的一个行业,并且对司法活动产生重要影响,但是由于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法令众多,我们很难集中介绍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情况,因此以下我们把有关保险业的法律法规分为以下几个

<sup>122</sup> 2007年10月31日第357-D号法令

<sup>123</sup> 2006年7月31日第145号法令

<sup>124</sup> 1999年6月22日第222号法令以及2001年11月6日第1266号训令

<sup>125</sup> 2007年10月31日第357-B号法令,源于欧洲共同体2004年指令第39号。

<sup>126</sup> 2003年10月17日第252号法令,2007年10月31日第357-A号法令,2002年7月2日第158号法令,1995年8月5日第204号法令,1994年2月9日第95号训令,2002年11月11日第1451号训令,2003年8月30日第913-I号训令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专题进行介绍:保险公司;保险及再保险市场的准入门槛;保险合同(一般合同,特别合同以及强制合同),保险调解;投资或退休金基金。

鉴于保险服务业在欧盟范围内遵循一个共同的政策,因而在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关于保险业的相关法律法令必须要和欧盟有关政策法律保持一致。考虑到根据共同体条约中所提倡的设立机构自由的原则,两个结构性指令对于目前的保险业规则体系是具有重要意义的,它们是欧洲经济共同体1992年7月18日的第49号指令以及1992年11月10日第96号指令。

得益于保险业在欧盟层面的高度“融合”,因而在各成员国互相认证的基础上存在一个有关于审慎性控制机制的共同程序。换句话说,当一个保险公司取得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的从业许可,即可在欧盟领域的任何一个国家进行保险业经营。我们将在以下进一步简要介绍。

### 7.3.1 保险商

在章节7.3中所提及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的两个指令,通过1994年4月20日第102号法令以及其后修改该法令的1998年4月17日的94-B号法令<sup>127</sup>而转化为葡萄牙国内法,第94-B号法令奠定了一个关于保险商进入保险以及再保险活动的基本规范体制。

#### 7.3.1.1 市场准入

为了能够从事与保险以及再保险业务相关的产业,保险商们必须在除了达到设立公司所要求条件以外,还须达到其他特别附加条件,如保证一定数额的资本,有相应的技术,清偿以及资金已应付所要从事的行业活动。

再保险业务可以由葡萄牙的保险公司经营,亦可由境外公司经营,但前提是该境外公司必须在其所属国亦经营保险业,但是其所属国必须为欧盟成员国。

然而,任何保险公司在葡萄牙境内开张营业,必须要事先通报葡萄牙保险委员会(Instituto de Seguros de Portugal, ISP)<sup>128</sup>,该委员会肩负着对葡萄牙保险行业的监督管理职责。

<sup>127</sup> 1998年4月17日第94-B号法令转化欧洲共同体1995年6月29日第26号指令

<sup>128</sup> 1997年9月26日第257号法令,相当于中国的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关于欧盟境外保险公司进入葡萄牙市场的问题,根据相关规定,必须要取得葡萄牙保险委员会(ISP)的批准,一旦获得批准,此境外公司不仅可以在葡萄牙境内从事保险业活动,同时亦可以在其他欧盟国家从事保险业活动。

### 7.3.2 保险合同

#### 7.3.2.1 一般保险合同

一般保险合同下<sup>129</sup>,保险商在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偶发事件中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所指定的受益人所发生的损失提供偿付一定经济赔偿。

保险合同体制总的来说遵循合同缔结自由原则,并且需要符合一定的格式要求<sup>130</sup>。保险合同体系中,基本上倾向于与给予合同关系中更弱势群体一方更多保护,例如投保人<sup>131</sup>;在保险合同规则体系中,合同主要分为以下这些部分:

- 基本项目部分,该部分即是一些叙述保险合同缔结以及暂停终止保险合同效力的条款。

- 关于损害保险部分,其中包括是否涵盖潜在的引起物质或非物质以及其他财产权益损失的风险。

- 人身保险,包括人的生命,健康以及其他身体问题所产生的风险,可以为单一个人也可以为多人。

保险合同必须是与有资质的保险公司缔结,也可以通过中介机构办理,除非所谓的保险人愿意继续承担其责任,否则保险合同无效。所以保险合同附加给保险公司特别的信息通告义务。

最后,关于保险金支付问题,遵循的原则是风险与保险金成正比原则,即交保险金则负责,不交则不负责,风险大多交,风险低少交。

#### 7.3.2.2 特别保险合同以及强制保险合同

关于特别保险合同,有以下几类:

- 农业保险,包括收获险以及畜牧险;

<sup>129</sup> 2008年4月16日第72号法令,生效于2009年1月

<sup>130</sup> 参见1888年商法第427条,但2008年4月16日第72号法令对其进行撤销。

<sup>131</sup> 见第11条至第15条。

- 火灾险;<sup>132</sup>
  - 信用押金保险;
  - 海事保险;
- 关于强制险<sup>133</sup>,包括:
- 工伤事故险;<sup>134</sup>
  - 汽车险;<sup>135</sup>

### 7.3.3 保险中介

保险或再保险中介的活动是为了更进一步理顺保险法律制度<sup>136</sup>。总的来说,保险以及再保险中介的活动由一个比较全面的制度体系所约束,其中包括准入,活动条件,保险资金的管理以及转移,登记资格,特别义务,任职资格以及葡萄牙保险委员会(ISP)作为监督管理者提出的其他要求。

### 7.3.4 退休金基金

自从1991年完善国有或共有退休金体系以来,面对退休金基金市场的增长,保险公司亦通过一系列与退休基金或投资基金相联系的保险合同而涉足于该市场,当然是在遵循退休金管理的法律制度框架之内。

对于退休金基金市场的规制,其主要承担监管职能的机关为葡萄牙保险委员会(ISP)以及证券管理委员会(CMVM)<sup>137</sup>。

需要提及的是,同时还存在有节约改革计划(Planos Poupança Reforma, PPR)以及节约行动计划(Planos Poupança Acções, PPA),也是各自相关领域内的规制主体。

<sup>132</sup> 2006年8月3日第152号法令,1994年10月25日第268号法令,1966年11月25日第47344号法令所通过的《民法典》第1429条,最近一次通过2006年2月27日第6号法律编修。

<sup>133</sup> 在葡萄牙,有大概143种强制险

<sup>134</sup> 见1997年9月13日第100号法律(相关法令为1999年4月30日第143号法令),统一保单格式为1999年11月8日的12号格式,经由1999年第27号条例颁布,统一保单另有2000年11月21日11号格式,经由2000年第32号条例颁布,以及统一保单2000年12月21日16号格式,经由2001年第3号条例颁布,另2005年11月18日第13号格式,经由2005年第80号条例颁布

<sup>135</sup> 2007年8月21日第291号法令

<sup>136</sup> 根据2002年12月9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以及欧洲议会第92号指令,批准通过2006年7月31日第144号法令,并于2007年11月2日通过第359号法令修改

<sup>137</sup> 见2006年1月20日第12号法令,2007年5月9日第180号法令修改(配套修改文件为证券管理委员会2007年第8号条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 7.3.5 银行保险

由于银行业与保险业间的相近性,因而保险业与银行业在金融领域内的融合是非常常见的,例如根据合作协议或相关登记,保险通过银行信贷机构网络销售;以及银行信贷机构本身设立保险公司。

## 8 劳工法

由于遵循共同体法令以及欧盟共同用工政策,葡萄牙劳工法<sup>138</sup>经历了重大的变化。目前,为了企业在国际经济市场中更具竞争力,葡萄牙持续地对其《劳动法》进行修正。

正在进行中的劳工法律改革的基础为源于增加企业竞争力以及协调好个人生活,职业生活以及家庭生活三方面欧洲社会所看重的价值等的要求而建立起的更加有质量的劳动关系。

这里我们主要介绍2009年1月生效的新劳动法。该法律平衡了灵活性与安全性,新法和旧法,雇佣人义务以及被雇佣者义务的关系:

a) 对于独立工作者在合同性质转变方面<sup>139</sup>的支持:降由于转变为独立工作者而产生的社会保险税负的50%

b) 对于与青年签订的定期合同以及青年独立工作者<sup>140</sup>转化为长期工作合同<sup>141</sup>的优惠:给予30岁以下青年或其他合同转化情况3年免交社会保险优待。

c) 通过其他类似的给予社会保险方面税负豁免以防止长期失业。

d) 鼓励55岁以上人士加入劳动力市场

e) 调整工作时间,例如“集中工作制”或“时间银行”制度出现

f) 对于3年定期工作合同以及六年长期工作合同的限制

g) 对于一般工人,试用期<sup>142</sup>调整到180天。对于一些重要职位,试用期可为240天。

最后一个对于劳工法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使劳动保护法更加现代化,并能够协调公民权利以及企业需求并增加企业的竞争力。

### 8.1 工作合同

确立雇佣者与劳动者之间劳动雇佣关系的不可或缺因素是工作合同,在此合同合法有效性的指引下,合同的一方(劳动者)向另一方有偿地提供所议定的劳务或进行所议定的活动<sup>143</sup>。

<sup>138</sup> 2003年8月28日第99号法律《劳动法》(CT)

<sup>139</sup> 工作合同与劳务合同的不同

<sup>140</sup> 使用“绿色收据”

<sup>141</sup> 见“劳动合同的种类”一节

<sup>142</sup> 见《劳动法》第104条第一款第二款以及第105条

<sup>143</sup> 《劳动法》第137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工作合同的突出特征之一即是在一个隶属从属体系中劳动者以他人利益为考量而开展活动的义务。即是说,合同赋予劳动者以合同以及法律规则为基准进行活动的权利。劳动立法总体来说不仅明确了劳动者的义务并肯定了劳动者的权利。

### 8.1.1 工作合同的必备要素

- a) 劳动关系的存在(真实持续性的提供劳务);
- b) 薪酬:劳务活动是以获取周期性酬劳为前提的,即意味着,雇佣方最主要的义务即是给付酬劳给被雇佣者;<sup>144</sup>
- c) 法律隶属关系:被雇佣者在劳动关系中相较于雇佣人处于从属隶属以及被领导地位;<sup>145</sup>

考虑到以上这些因素,便可容易地甄别出是否所面对的合同是劳动合同,并且能够区分工作合同与劳务合同等相似合同的区别。

### 8.1.2 工作合同与劳务合同的区别

在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中强调的是提供一个不间断的劳动活动,该活动能够把劳动者的生产力价值化。而劳务活动更强调的是提供一个结果。

劳务合同<sup>146</sup>(Contrato de Prestação de Serviço)是指合同的一方向对方提供的因其智力或体力活动产生的成果的合同,该合同的特点还在于成果提供方在一种自主工作条件下,而不从属或隶属于雇佣方。

在劳动法立法中,工作合同的存在是劳动关系存在不可缺少的前提,它直接决定双方的义务和权利,尽管该义务和权利在《劳动法》本身已被明确规定。

如果是在一份工作合同中,那么被雇佣人有以下这些权利:工作时间的限制,带薪假期,生产以及哺乳期的优待以及工作稳定的保障等。与其相反的是,若工作于一个非隶属体系的环境下即自主工作条件下,那么应遵循劳务合同,劳动法本身不适用于劳务合同,这意味着劳动法中所规定的义务和权利,被雇佣人均不能享有。

<sup>144</sup>《劳动法》第249条第2款

<sup>145</sup>《劳动法》第10条

<sup>146</sup>《民法典》第1154条

### 8.1.3 工作合同的种类

在葡萄牙法律体系中,合同本身的缔结应当是没有特定时间的。期限特定或不定的合同例外,仅仅在一些极个别的情况下允许存在。

工作合同一般来说不需要一定具有书面形式<sup>147</sup>,但是以下为例外,即需要书面形式<sup>148</sup>:

- a) 定期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a termo);
- b) 临时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temporário);<sup>149</sup>
- c) 提成服务体制下的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em regime de comissão de serviço);
- d) 外国人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com estrangeiros);
- e) 远距离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eletrabalho);
- f) 与多个雇员的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com pluralidade de empregadores);
- g) 借调合同(Contrato de cedência ocasional);
- h) 体育竞技劳动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desportivo);<sup>150</sup>
- i) 在运输工具上的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a bordo);<sup>151</sup>
- j) 与未成年人签订的演出及其他文化性质活动的特别工作合同,亦包括杂技表演;<sup>152</sup>

#### 8.1.3.1 定期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a Termo)

定期工作合同,一般被简称为定期合同,是指工作合同的期限是有限的,可以为以下两种:

- a) 确定的-其终止日期是明确的或事先预定好的;
- b) 不定的-其终止日期不确定,依赖于所进行事项的进展;

如果要缔结定期工作合同,必须要严格遵守法律所预先设定好的条件<sup>153</sup>,因为只有满足企业临时活动需要或是其他在活动中的额外要求的条件下,才可以采用定期工作合同,并且根据其活动要求而限定在一定期限内。

<sup>147</sup>《劳动法》第102条,合同形式自由原则

<sup>148</sup>《劳动法》第103条

<sup>149</sup> 1989年10月17日第358号法令

<sup>150</sup> 见1998年6月26日第28号法律第5条

<sup>151</sup> 见1997年5月31日第15号法律第6条

<sup>152</sup> 2004年7月29日第35号法律第144条第1款

<sup>153</sup> 《劳动法》第129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如果是不满足定期工作合同要求的先决条件<sup>154</sup>而缔结的“定期”合同,则被直接归类为时间不定工作合同。<sup>155</sup>

### 1) 确定的定期工作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a Termo Certo)

根据法律明确规定,确定的定期工作合同的最短时间不得低于6个月。同时,最长期限包括续签合同的期间在内计算不得长于3年,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

除非定期工作合同一方在合同期限来临前作出任何无意续签合同的意愿,那么该份定期工作合同可视为自动续签。

无意续签合同的意愿应当具有书面形式,并且遵守以下时限要求。<sup>156</sup>

a) 雇主方必须在合同期限截止前15天提出

b) 雇员方必须在合同期限截止前8天提出

当发生续签合同次数已满,或超过最长期限以及未能遵守《劳动法》第388条所规定时限的情形,合同双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立即就合同进行沟通对话。

### 2) 不确定的定期合同(Contrato de Trabalho a Termo Incerto)

不确定的定期合同持续时间一般为一个必要的时间段,即在为被雇用人完成了缔结合同本身所追求的目的所需要的时间内,例如原来被顶替员工已返回工作岗位,活动,工作以及工程完成<sup>157</sup>。对于不确定的定期合同,雇佣方必须要清楚阐明采用不确定的定期合同的必要并且在合同中确定合同的期限,否则受雇人有权要求雇佣人因未事先通知相应期限而进行赔偿。当受雇人工作时间多于15天,该不确定的定期合同可以转化为不定期合同。

## 8.2 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2.1 获取报酬的权利

在工作合同中,工资可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固定工资,另一部分为浮动工资。所有的工人均有权要求一个不低于最低工资的酬劳,该最低工资由国家立法每年更新颁布一次。<sup>158</sup>

<sup>154</sup>《劳动法》第129条

<sup>155</sup>《劳动法》第130条第2款

<sup>156</sup>《劳动法》第388条第1款

<sup>157</sup>《劳动法》第144条

<sup>158</sup> 葡萄牙国家最低工资,根据2007年12月31日的第357号法令,2008年的葡萄牙最低工资为426欧元



除此外,每个工人均有权获得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假期及圣诞补贴,即使不工作,但是依然可以就全国假日或城市假日获取补贴。

### 8.2.2 工作时间

正常情况下,每天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个小时或一周累计不得超过40个小时。<sup>159</sup>

然而,根据集体劳动合同(Convenção Colectiva de Trabalho),在加班情况下,工作时间可以延长到每天10小时但是一周累加不得超过50小时,并且只能持续2个月。

要求工人加班,必须是极个别情况需要下发生的,否则企业应增加雇佣人手。对于微型或小型企业,其工人加班累计时间以1年为期限不得超过175个小时,对于大中型企业,其工人加班累计时间以1年为期限不得超过150个小时。每天加班时间不得超过2个小时。

对于兼职工人,1年时间内加班不得超过累计80个小时,但是根据被雇用人与雇佣企业协议,该累计加班时间上限可为135个小时,如果在集体劳动合同(Convenção Colectiva de Trabalho)下,该上限可提高到200个小时。

对于那些在周末没有生产任务的企业,应当给予工人一定的休息时间,可以为1天,1天半或是2天。

夜间工作,其报酬应该为日间报酬的125%,所谓夜间工作是指那些发生在22点到第二天凌晨7点的工作。

对于加班,参照平时薪金标准,雇佣企业应当按照以下标准支付工人加班费:

- 1) 对于第一个小时的加班,支付150%;
- 2) 对于第一个小时以后的加班时间,支付175%;
- 3) 在假日或强制休息日时间加班的,应支付200%;

当工作者应雇佣单位要求提供额外劳务,那么他有权要求高于以上标准的加班费,或是要求一个休息日作为补偿。

<sup>159</sup> 该体制在即将生效的新的劳动法将做相应修改。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8.2.3 生育哺乳期的待遇

作为女性工作者,有权享受120天的产假,其中从婴儿诞生起计算,有90天是强制性的。在生产非单生子的情况下,女性工作者还可以根据多出生孩子的数量要求更多的产假,计算方式为:多增加的假期天数=(一胎出生数量-1)×30。

作为婴儿父亲的男性工作者,自婴儿出生起起算,同样也享有5天连续的或间断的产假。

### 8.2.4 假期,节日以及请假制度

为了保证生理和心理的健康,每个工作者都享有相应的年假<sup>160</sup>。但是工作者亦可以选择放弃年假而获得一定的经济补偿。

年假一般最少应为22天,但是如果在一中没有请假缺勤的情况下,作为补偿奖励,年假可以达到25天。

请假是指工作者在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不能出现在工作场所工作的情况。如果存在任何可以要求请假的理由,例如生病,父母亡故或是其他合理的不能工作的情况时,在不损害工作者合法权利下,工作者应向雇佣人提出证据证明以获得请假批准。

如果在无故请假超过连续5天或是一年内累计超过10天,该行为被证明有损于企业收益并且该连续无故缺勤导致不能履行其工作义务,该无故缺勤可被视为合理的辞退理由<sup>161</sup>。

有关于假日,在葡萄牙,总计有13个公共假日<sup>162</sup>,它们是:1月1日,圣周五(复活节前的周五),复活节(周日),4月25日,5月1日,耶稣圣体日,6月10日,8月15日,10月5日,11月1日,12月1日,8日及25日。

## 8.3 工作合同的终止

作为葡萄牙共和国宪法<sup>163</sup>规定的原则之一,“确保工作的稳定性原则”,在法律上的体现即为无正当理由不可任意解聘工作者,即终止一份

<sup>160</sup>《劳动法》第211条

<sup>161</sup>《劳动法》第396条第2款

<sup>162</sup>除了全国性的这些假日外,还有其他非强制性的地方假日,如狂欢节星期二以及各地的城市节等。

<sup>163</sup>《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第53条

工作合同,必须要有充分的理由,因而现行的葡萄牙劳工法律框架体系也规定了如下一些可以终止工作合约的情况<sup>164</sup>:

- a) 双方合意解约-参见《劳动法》第393条至第395条;
- b) 合约无效-参见《劳动法》第387条;
- c) 在试用期解雇-参见《劳动法》第105条;
- d) 合理理由解雇-参见《劳动法》第396条;
- e) 集体解雇-参见《劳动法》第397条;
- f) 因工作岗位不存在而解雇-参见《劳动法》第402条;
- g) 不适格而解雇-参见《劳动法》第405条;
- h) 合约撤销-参见《劳动法》第441条;
- i) 公告解约-参见《劳动法》第447条;

需要强调的是不同于在终结劳工关系上拥有更多主动权的工作者,雇佣单位只能在以下情况下行使单方解约权:

(i) 因可归责于工作者的原因而解约(需要证明该工作者的行为是否构成所谓的“合理理由”并且是否真实危害到劳务关系的存在<sup>165</sup>);

(ii) 或是遭遇到其它严重情况,或企业陷入危机(导致例如集体解雇或是因工作岗位不存在而解雇);

无论如何,除了上述这些解雇的基本实质性条件外,法律对于解雇仍然有着程序上的要求,即要求遵循一个合理合法的程序,否则该解雇是非法的<sup>166</sup>。

对于合同的终止,雇主应当对于工作者所受的经济上或非经济上的损失提供补偿,或在不妨碍职业种类<sup>167</sup>的前提下调整工作岗位。

#### 8.4 关于雇佣外国劳动者的问题

除了上述的根据《劳动法》<sup>168</sup>所作的的移民法方面的法律安排,本指南将会在第9章详细介绍。本着打击雇佣非法移民以及改善官僚作风简化申请程序的目的,葡萄牙关于移民方面的立法在最近经历了一次大的修改。

<sup>164</sup> 《劳动法》第382条

<sup>165</sup> 《劳动法》第396条

<sup>166</sup> 《劳动法》第429条

<sup>167</sup> 《劳动法》第436条

<sup>168</sup> 《劳动法》第86条至90条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能否签约一个非欧盟国家的第三国公民,主要取决于是否同为竞争者的葡萄牙或欧盟公民是否胜任该职位,即是说第三国公民一般只能获得葡萄牙或欧盟公民所不能胜任的职位。另外还要遵守欧洲居住许可委员会(Comissão Permanente de Concertação Europeia)框架下的配额方面的规定。

对于因非自主性工作而给予居住许可的过程,需要递交以下这些文件给申请居住国的领事处:

- 工作合同,工作合同的许诺或是其他类似的文件,同时这些文件亦是工作监察总局(Inspeção-Geral do Trabalho, IGT)需要的;
- 由职业工作与培训委员会(Instituto do Emprego e Formação Profissional, IEFP)所提供的证明性声明;
- 能够证明该工作者胜任职位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葡萄牙法律需要的话。

工作合同,在新的立法下,应当遵循以下要求,即是:

- 合同文本本身必须是书面形式,并且一式三份,其中一份交由被雇佣人;
- 被雇佣人应当附一份有关受益人身份以及住所信息的文件,该受益人为被雇佣人因工作而发生事故或是职业病而死亡的赔偿抚慰金的受益人;
- 被雇佣人的那份工作合同应当附一份含有有关外国公民进入葡萄牙境内以及居住期间所应遵守的法律义务的信息的文件。

## 9 签证以及居留

一如所周知的那样,在欧盟以及申根境内,人员的流动一直遵循的是完全自由原则,但是对于来源于非欧盟国家的第三国公民,进入并驻留在葡萄牙境内需要遵守现行的立法特别要求<sup>169</sup>。

对于外国人来说,由于有多种形式可以合法的停留在葡萄牙,在本指南中,我们很难用有限篇幅去介绍所有的相关所有问题,在这里我们集中就与我们本指南主旨相关的三种形式的签证(短期,逗留以及居留)以及一种居留卡(临时)进行简要介绍。

### 9.1 短期签证(Visto de Curta Duração)

短期签证是给予那些没有其他现有签证理由但想进入葡萄牙境内的外国人的。主要指那些以旅游或探望在葡萄牙合法居住的亲属为目的的外国人。

申请人应当提交合法的身份证件(护照),财力证明,旅游保险,能够保证其返回的交通工具票证,要求进入葡国领土的目的以及其他条件。

此签证的最长期限为1年,然而签证持有人只可以每半年在葡萄牙不间断累计停留3个月。

如果满足一定的条件,短期签证可以要求延长,延长期在同样期间内最长不得超过90天。

### 9.2 逗留签证(Visto de Estada Temporária)

逗留签证是发给那些因以下这些理由而被准许进入葡萄牙的外国人得签证:

- a) 需要医疗救治的人以及他的陪同家属;
- b) 因工作需要需要过境的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公民;
- c) 短期性的进行职业活动或工作(从属性或自由职业);
- d) 进行科研,教育以及其他高层次但是短于1年期限的活动;
- e) 在俱乐部或相关体育协会提供住宿以及医疗保险情况下进行的业余体育活动。

<sup>169</sup> 参见2007年6月4日第23号法律《移民法》,以及2007年11月5日第84号条例《移民条例》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此类签证的有效期为3个月,为多次入境签证。然而,因上述c款目的而申请的签证,签证有效期为其工作合同的期限。

逗留签证申请人必须要提交下述文件以获得签证:资金证明(或能够证明其有经济能力在葡萄牙生活的其他文件);有效旅游证件(护照);旅游保险;能够保证其返回的交通工具票证。同时还需要提交申请人所居住国出具的犯罪记录(若为巴西,则需要联邦警察提供犯罪记录证明,Certificado de Antecedentes Criminais)。针对不同的申请人,也许还需要提交其他所需文件。

此签证的最长有效期为1年,然而,签证持有人仅允许在半年内在葡萄牙境内连续停留累计不超过3个月。

申请人应向其居住国葡萄牙领事机关申请。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此逗留签证可是申请延期,最长延长时间为1年。延期要求的条件与申请入境的条件一致。以进行短期性的职业活动或工作(从属性或自由职业)为目的的申请签证,延期仅能最长至90天。

### 9.3 居住签证(Visto de Residência)

该签证发给那些以申请到葡萄牙居住为目的的要求入境者。该签证为两次入境并4个月有效期。所有居住签证申请人必须要向申请人居住国领事机构申请。

申请人必须要向有关机关提交下述文件:资金证明(或能够证明其有经济能力在葡萄牙生活的其他文件);有效旅游证件(护照);旅游保险;能够保证其返回的交通工具票证。

在满足外国人进入葡萄牙领土的条件下,居住签证可以延期一次,延长期最长可至90天。如果期望申请延期超过90天,应向移民局(SEF)申请居留卡。

该签证一般在以下六类情况签发:

- a) 从事从属性工作;
- b) 从事自由职业或其他类似情况,如投资;
- c) 从事科研活动或其他类似情况;
- d) 学习,交换学生,职业实习,志愿者活动;
- e) 高校学生的流动;
- f) 家庭团聚。

鉴于本指南的主旨,我们仅对与投资商业有关的两类居住签证略作介绍。



### 9.3.1 从属性工作(Actividade Profissional Subordinada)

除了符合基本条件外,以从事从属性工作为由而申请居留签证的申请人还需符合以下这些条件:

- a) 有一份工作合同或一份工作合同的承诺;
- b) 具有能够履行工作的相应的能力,职业资格等,并能为雇佣人所用。

给予此种居留签证,还取决于工作空缺本身是否真正需要一个外国人而葡国公民或其它欧盟公民所不能胜任。职业工作与培训委员会(Instituto do Emprego e Formação Profissional,IEEP)作为负责机构,负责决定所申请人的工作是否是属于需要引入外国公民类,并且发放相应的证书以辅助签证申请。

### 9.3.2 从事自由职业或投资移民(Actividade Profissional Independente ou para Imigrantes Empreendedores)

申请人以从事自由职业为目的申请居留签证应出示以下文件:

- a) 公司章程或提供劳务的合同或请求
- b) 如果对于从事自由职业有特别要求,需要出具相关葡萄牙有权机关的声明证明申请人适格

申请人以投资为目的申请居留签证应出示以下文件:

- a) 在葡萄牙进行投资的声明
- b) 进行上述活动的证明文件或在葡萄牙有可进行投资的资金以及要进行投资的计划的证明文件

### 9.4 临时居留卡(Autorização de Residência Temporária)

居留卡是一种由移民局(SEF)签发的证件,居留卡的持有人可以在证件有效期内在葡萄牙居住。居留卡分为临时和永久两类。总的来说,临时居留卡的有效期为1年,如果是第二次更换的话,可以得到有效期为2年的居留卡。

永久居留仅发给在葡萄牙合法居住超过5年的外国人,囿于本指南主旨与篇幅,我们在此仅介绍对企业家或从事经济往来活动更有意义的临时居留卡制度。

可因以下目的申请临时居留卡:

- a) 从事从属性职业活动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b) 从事自由职业活动
- c) 从事科研活动或其他类似活动
- d) 在中学或大学学习
- e) 从事无偿职业实习
- f) 从事志愿者活动
- g) 家庭团聚

无论因何目的申请居留卡,均需提交以下这些文件:有效的葡萄牙居留签证;申请人已身在葡萄牙境内;资金证明(或能够证明其有经济能力在葡萄牙生活的其他文件);居住证明;社会保险登记证明;葡萄牙本地以及申请人国籍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考虑到本指南主旨,我们仅就在上述a和b类项下申请临时居留卡做简要介绍。

### 9.4.1 从事从属性职业活动(Exercício de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Subordinada)

除了要满足上述总的基本条件外,因从事从属职业活动要申请临时居留卡的申请人还应提交自己在税务机关,社会保险机关登记并交纳相应税款的证明,以及根据相关法律缔结的工作合同文本。

### 9.4.2 从事自由职业活动(Exercício de Actividade Profissional Independente)

因从事自由职业活动而申请的临时居留卡,申请人应当向SEF证明已经根据法律注册登记了一家企业,并在税务机关以及社会保险机关登记,或者是出示其已与某家企业签订了劳务提供合同以从事相应的自由职业。

除了上述所述外,申请人还应当证明自己有从事相应职业的能力,如果需要的话,还需提交相关的行业协会证明。

其他与签证,居留卡以及移民事务相关的信息,可以在葡萄牙移民局官方网站上查阅,网站为:[www.sef.pt](http://www.sef.pt)。



## 10 知识产权法

知识产权被分为两大类:著作权<sup>170</sup>和工业产权<sup>171</sup>。工业产权私法领域包括创新(发明专利,实用模型,工业模型,半导体工业设计与布图)和标识(品牌,名称,商号,商标,原产地以及地理标识)。

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公约,条约以及组织由总部在日内瓦的作为联合国机构之一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OMPI)规范;另外还有世界贸易组织制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公约》(TRIPS或ADPIC)。

### 10.1 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旨在保障在文学,科学以及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著作权包括众多财产权利以及人身权利,该权利存续期直至创作人死后70年。

如果创作人在创作过程中得到合作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形式的财政支持,那么必须根据事先缔结的书面合同去申请著作权的各个权利。根据预约或履行工作职责而完成的作品作者,应根据其所缔结的合同来享受相关的著作权,如果没有合同规定,那么该著作权属于作者。

作品的著作权持有者,可以随时授予第三方传播,公开,使用以及开发作品的权利。但是,处于对著作权所有人利益角度考虑,著作权所有人有要求报酬的权利。对于公共作品的各个涉及方,应当事先确认好著作权的财产权利部分,否则著作权无效。

著作权可以分别通过登记或其他形式确认。然而,在著作本身没有公开发表的情况下,对于著作权在法律上的有效保护需要通过在文化部下属的文化事务总署(Inspeção-geral das Actividades Culturais, IGAC)登记而实现,需要登记的事项如下:

- a) 有关著作权产生,转让,收益,修改以及灭失的情况;
- b) 文学艺术作品的名称;

<sup>170</sup> 在葡萄牙,该方面问题由《著作权法》以及相关法令规制(1985年3月14日第63号法令)。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还包括1886年《伯尔尼公约》(保护著作权以及相关文学艺术作品权利的国际公约,葡萄牙在1911年加入),以及1952年9月4日的《著作权国际公约》(葡萄牙在1956年5月8日批准)

<sup>171</sup> 该方面问题由《工业产权法》规制(2003年3月5日第36号法令),同时还有一系列的涉及此方面的国际公约,如1883年3月20日的《巴黎公约》(建立国际工业产权保护的联盟的公约),1891年4月14日的《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公约》,1973年10月5日《欧洲专利权慕尼黑公约》(1991年8月30日第52号法令,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1989年第104号指令),1989年6月28号《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公约相关议定书》,1993年12月20日欧洲共同体第40号条例。1994年4月4日《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公约》(TRIPS或ADPIC)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 c) 尚未公开作品的名称;
- d) 著作权被质押或被扣押;
- e) 作者的合法代理人;
- f) 一切与著作权有关的司法上的决议以及行动.

这里还需要强调的是计算机程序(Software)作为一种智慧成果,也是在著作权项下受保护的,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登记机关为IGAC。计算机硬件被归类为工业产权项下,因而其登记机关应为工业产权局(Institu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

### 10.2 商标

在葡萄牙,商标的登记机构为工业产权局 Instituto de Propriedade Industrial, INPI)。此登记给予了商标持有人在葡萄牙范围内的排他的所有权。登记的有效期为10年,从权利授予的那天起算,权利期满,可以通过重新登记而保留商标权,期限仍为10年。根据法律规定,商标的持有人可以授权第三方使用商标,或转让其商标权给第三方。

在涉及共同体商标的情况下<sup>172</sup>,对于该商标的保护是要在欧盟法律框架下考虑的。通过统一途径所取得的在共同体商标体制下的共同体商标享有在欧盟领土内的统一的保护。在共同体体制下,尽管该保护的效力在全欧盟范围内有效,但是仍不能完全取代成员国国内法律体制对商标保护的效力。总的来说,除了欧盟成员国公民组织外,其他巴黎公约签约国的公民组织或定居于该国的公民组织亦可称为共同体商标的持有者。

在葡萄牙国际商标注册体系<sup>173</sup>是被承认的,在该体系下,1891年马德里公约签署国公民组织可以向国际秘书处提交申请以要求其商标权的国际承认效力,根据1891年马德里公约以及1989年相关议定书,该申请可以被转至申请人申请的国家,通过一系列审查,申请人可以再被申请国取得相应的商标权。在葡萄牙,葡萄牙公民或是居民可以直接递交商标权国际注册申请给INPI。

最终,在葡萄牙可以通过网上“商标绿色通道”(Marcas na Hora)完成商标的快速注册,其方式如下,申请人可以在国家预先设立的“商标市场”上挑选出满意的商标并可进行注册。更多有关信息,请登录[www.portaldadempresa.pt](http://www.portaldadempresa.pt)。

<sup>172</sup> 1993年12月20日,欧洲共同体理事会第40号条例

<sup>173</sup> 1891年4月14日的《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公约》以及1989年6月28号《国际注册商标马德里公约相关议定书》

### 10.3 专利权

在葡萄牙,有以下几种专利权,而专利权保护根据其所登记的类别不同而各异:

- a) 国家专利权;
- b) 欧洲专利权;
- c) PCT专利;

国家专利申请应提交至INPI处<sup>174</sup>,专利权有效期为20年,从专利申请之日起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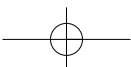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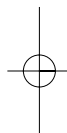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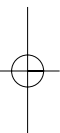
欧洲专利权<sup>175</sup>可以由任何一个欧盟成员国颁发,欧洲专利组织(a Organização Europeia de Patentes)通过欧洲专利局(Instituto Europeu de Patentes)行使颁发欧洲专利的权力。欧洲专利只颁发给新发明。任何法人或个人均可单独或共同申请欧洲专利。欧洲专利的有效期为20年,从申请备案之日起起算。欧洲专利权的申请可以递交INPI处或直接递交给欧洲专利局。

PCT专利<sup>176</sup>是通过PCT途径申请专利,通过该途径的目的是为了简化同时多国申请签证的程序。PCT专利的申请书应当提交INPI,欧洲专利局或是世纪知识产权组织(OMPI)。

<sup>174</sup> 《工业产权法》

<sup>175</sup> 《欧洲专利权慕尼黑公约》(1991年8月30日第52号法令,根据欧洲经济共同体1989年第104号指令)

<sup>176</sup> PCT-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专利合作条约),与1970年6月缔结于华盛顿,在葡萄牙于1992年11月24日生效



## 11 争端非诉讼解决方式

2001年12月5日部长会议的第75号决议,确认了促进和发展争端非诉讼解决方式,例如调解或仲裁。相比诉讼解决,此类争端解决方法更加快捷经济地实现公平。立足于我们对葡萄牙司法法律体制的认识,接下来我们将简要的介绍争端解决的非诉讼替代方式。

基于篇幅主旨所限,以下仅就在葡萄牙最为通行的几种方式略作介绍。

### 11.1 自愿调解(A Mediação Voluntária)

调解,尽管在葡萄牙并没有相应地法律体制规制,但是作为一种常见的争端解决方式,是被接受的。调解是争议各方,在一个中立的第三方调解员的主持下协商解决争端的一种手段。

调解员的职责为绝不偏袒争议任何一方,促进争议合理的解决。在争议各方许可下,调解员可以介入争议,提交争议解决方案,对于该方案是否被接受,一切取决于争议各方意愿。即使争议不能顺利解决,调解员不能替争议各方决定是否提交争议诉讼解决。调解是一种建立在信任基础上的快捷争端非诉讼解决方式,但是调解不是一种强制性的方式,并不排斥争议各方选择诉讼,仲裁以及和解等其他方式解决争议。

在调解程序中,处于对争端解决过程中书面文件或口头陈述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的需要,争端各方应事先缔结一份保密协议。同时在保守秘密义务基础上,调解员不得在和平裁决法庭或其他类似法庭上作为证人出庭对抗其曾经所主持调解事项的争端双方,尽管并不直接与其所主持调解争议相关。该保密安排还适用于其他与调解相类似程序。

在葡萄牙,有许多调解中心提供争端解决。

### 11.2 和解(A Conciliação)

在葡萄牙,并没有专门的立法规制和解。和解是一种法庭外争端的非诉讼解决手段,其特点为自愿性,非正式性,民间性以及建立在一定的信任基础上。

在和解中,争议各方在一个公正中立的第三方的引导和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解决争端。该中立第三方的职责为通过提供解决方案建议来促进争端解决。

## OS INCENTIVOS E OS BENEFÍCIOS AO INVESTIMENTO ECONÓMICO PRIVADO

和解本身并不能阻止争议各方寻求以诉讼或仲裁等方式解决争议的可能性,或是说和解协议本身并不具有强制性。在和解争议事项本身存在一个仲裁条款或协议的情况下且和解已成功,争议各方可以请求仲裁员(亦可能为和解主持人)签发一份以和解协议为基础的仲裁决议。

在葡萄牙,有很多和解中心提供争端解决。

### 11.3 和平裁决(Julgados de Paz)

和平裁决是由特别法庭主持的以解决价值不超过3,740.98欧元的民事诉讼争端,但是它无权解决家庭法,继承法以及劳动法项下争议。和平裁决由《葡萄牙和平裁决法》<sup>177</sup>规制。

和平裁决的费用低廉并且迅捷。此外和平裁决法庭的法官还要遵守相关的保密义务,即不可在任何场合对有关裁决发表任何声明或评论。

和平裁决所发的判决是有法律拘束力的,争议各方不可就此上诉其他法庭。

### 11.4 自愿仲裁(A Arbitragem Voluntária)

作为一种替代诉讼方式,通过争议各方任命一名仲裁员打破争议僵局的争端解决方式,自愿仲裁在葡萄牙由《自愿仲裁法》(LAV)<sup>178</sup>规制。当面对特别法律,司法法庭以及强制性仲裁时,可以主动管辖一些没有提交仲裁的案件。仲裁只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争议各方选择仲裁必须要通过缔结书面文件而体现,该文件可为仲裁条款,亦可为仲裁协议,可在争端发生前事先选择,亦可在争端发生后选择。

自然人,私法人,以及在获得特别授权允许的国家及公法人,可以就涉及私法关系争议缔结仲裁协议。仲裁法庭的仲裁员应为1个以上的单数。

在国内仲裁中,除非争议各方要求根据公平正义原则裁决,仲裁员应根据葡萄牙国内法作出仲裁裁决。鉴于在葡萄牙,除非争议各方事先选择以公平正义原则裁决或明确放弃对仲裁裁决上诉的权利,对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提起上诉。

<sup>177</sup> 2001年第78号法律

<sup>178</sup> 1986年8月28日第31号法律

### 11.4.1 国际仲裁(A Arbitragem Internacional)

LAV把仲裁划分为国内仲裁和国际仲裁,国际仲裁作为一种国际争议解决办法在葡萄牙法律体系中独立存在。国际仲裁一般解决国际商贸经济领域内的争端。

在国际仲裁中,争议各方可以自由选择争议解决适用的法律或是直接指明由仲裁员根据公平正义原则裁决。如果争议各方并未就法律适用问题做出明确指示,那么仲裁员可以根据自己对案件的了解做出适用那些法律的判断。

当争议各方选择用公平正义原则或“友好方式”进行裁决,那么仲裁员可以通过适用包括商人习惯法(a *lex mercatória*)以及国际私法统一协会所制订的一些国际私法原则在内的法律原则解决争议。

除非争议双方同意,对于国际仲裁裁决是不可上诉的。

### 11.4.2 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O Reconhecimento e a Execução de Sentenças Arbitrais Estrangeiras)

葡萄牙是1958年《纽约公约》(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sup>179</sup>签约国,但是对于该公约,葡萄牙做出了一定法律保留<sup>180</sup>,强调对等原则,即只承认那些承认葡萄牙仲裁裁决效力的国家的仲裁裁决。中国亦是《纽约公约》成员国之一,鉴于目前中葡之间尚没有“互相承认与执行民事商事裁决的条约”,这意味着,中葡之间贸易纠纷的最佳解决途径以及善后方法之一,当属仲裁方式。

1958年《纽约公约》,鉴于其众多签约国,其已经成为国际舞台上最重要的法律公约之一。除此外,通过该公约,仲裁裁决的当事方可以要求对方财产所在地国(若同为签约国的话)法院承认仲裁裁决并执行财产。

对于仲裁裁决在外国的承认与执行申请,应提交以下这些材料:裁决的原始件(以及有效复印件);仲裁协议的原始件(以及有效复印件)。同时在《纽约公约》中,也确立了拒绝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条件,例如该裁决所涉争议并不能由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有害国家公共秩序,或仲裁法庭的设立以及仲裁程序存在瑕疵。

<sup>179</sup> 该公约通过1994年3月10日第37号决议

<sup>180</sup> 《纽约公约》第1条第3款

